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秋字第二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5

修正「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7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11

修正「臺中市政府硬地音樂補助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並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流行音樂補助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27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29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36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40

政令

核定陳嘉昌等6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45

公告

公告廢止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本市公立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學校(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	50
公告委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處罰相關作業	50
公告「陳寶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58
公告「謝仁傑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58
公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本市大雅區忠雅段53、54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9
公告本市北區水源段308(部分)、312-9(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60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9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	60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西區土庫段67-62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61
公告本市「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連接管申請接用程序與相關注意事項	62
公告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畜牧類)	64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15株受保護樹木	66
公示送達何永松君違反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行政罰鍰催繳函文	67
公示送達陳照明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六條行政罰鍰催繳函文	68
公示送達蔡文臨君於本市抽藤坑溪封溪護魚河段採捕水產動物，違反漁業法之裁處書	68
公告廢止本市「文祥行」商號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69

公告「臺中市溫泉區管理計畫(第一次檢討修訂)」	69
公告有限責任台中市大台中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70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71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洪慶益君等29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	71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臺中榮民總醫院)	73
公告109年「矯正機關全監年度性病篩檢之抽血作業」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4
公告解除本市西屯區廣明段521、578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75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林汝標君等8人補償費發放通知清冊	76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龍井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中五九線1-20、2-15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龍井區龍津段76-1地號土地	78
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79
公告「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	80
公告標售本市區段徵收配餘地	81
公告撤銷徵收交通部公路總局(原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辦理台1線甲南龍井段(164K+704-173K+604)工程用地，梧棲區和平段183-2地號土地(改制前臺中縣梧棲鎮和平段183地號內)	82
公告張育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3
公告劉昭儀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84

公告洪依穎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84
公告黃莉仙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85
公告109年度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申請期間及方式	86
公告本市109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地價稅案件注意事項	86
公告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原民事務類)	88
預告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90
預告修正「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草案	94
預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草案	106

附 錄

有關本府核定實施「擬定臺中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28-6及28-1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臺中市中區建國路169號)公告法令依據條次誤植更正	137
有關本府核定實施「擬定臺中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28-7及28-1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臺中市中區建國路171號)公告法令依據條次誤植更正	138
有關本府核定實施「擬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五小段27-10及27-1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臺中市中區成功路146號)公告法令依據條次誤植更正	139



法 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9005904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登載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00024838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778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400305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59043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特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特教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總幹事各一人，由各特教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中心主任各一人，綜理特教中心業務，另依業務需要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局調用學校教師或聘（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三、特教中心輔導工作如下：

- (一)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課程督導工作。
- (二)協助辦理特教輔導團年度工作。
- (三)協助辦理特教評鑑工作。
-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諮詢。
- (五)協助辦理轉銜輔導與服務督導工作。
- (六)協助輔導各類特教班級運作。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教學工作。

四、特教中心推廣工作如下：

- (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 (二)協助督導特殊教育團隊服務成效。
- (三)協助辦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督導及成效追蹤作業。
- (四)協助辦理各校提供家庭支援及建立社區資源檔案相關督導工作。
- (五)管理中心教具、輔具設備、提供借用服務與使用訓練。
- (六)蒐集及推廣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 (七)協助規劃特殊教育志工相關業務。
- (八)規劃或辦理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動。
- (九)其他特殊教育資源推廣工作。

五、特教中心鑑定工作如下：

- (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 (二)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及相關研習。
- (三)蒐集管理鑑定工具。
- (四)其他特殊教育鑑定相關工作。

六、特教中心資訊工作如下：

- (一)管理特教通報各系統及提供諮詢、教育訓練。
- (二)維護管理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及提供操作諮詢。
- (三)提供特教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出版統計年報。
- (四)協助彙整特教中心相關行政資料。
- (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資料工作。

七、特教中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特教中心相關之總務、會計等行政事務，由特教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

九、特教中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本局聘兼之。

十、特教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9016519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0001893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20163387 號函第一次修正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50087146 號函第二次修正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80068591 號函第三次修正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90165199 號函第四次修正自 109 年 7 月 27 日起實施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提供本市老人服務及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看護費用補助部分：

（一）補助對象：

- 1、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 2、公費安置於本府委託照顧機構符合申請規定且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老人。
- 3、符合前目之對象，得由其照顧機構行文檢附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文件及本府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等資料，代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委託收容照顧費用應按日扣除。機構之外籍監護工及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包括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書證明須請專職人員看護者，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治療養非因急病入院者。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及隔離病房期間不予補助。

（三）看護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1、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2、符合本點第一款之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標準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3、符合本點第一款之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標準生活費一點五倍者至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
- 4、上列所稱之「每日」係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十二小時之補助標準為每日最高補助標準之二分之一；所稱「家人」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

、直系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

5、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補助款。

6、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二十日。

三、申請看護費補助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看護費用補助者，應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二)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或列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三)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其醫囑部分應敘明申請人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入出院時間及註明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等各病房起訖日期。
- (四)醫院開具之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
- (五)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者，該專職人員應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並應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需載明看護日期、時間起迄及每日看護費用)、切結書、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書影本等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 (七)申請人由家人看護者，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書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切結書，不需檢附看護費用收據。
- (八)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款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里幹事、社工員或與本府簽約之照顧機構等得代為具領。
- (九)申請人未及提出申請即死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申請；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於具領前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如無法定繼承人者，不予發放，但與本府簽約之照顧機構代為具領者，不在此限。

四、醫療費用補助部分：

- (一)補助對象：符合第二點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無力負擔醫療應自行負擔之傷病費用者。
- (二)補助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以疾病、傷害

之醫療為限，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 1、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及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
- 2、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病房費、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電話費、行政費、證明書、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3、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行給付或使用不給付之用藥者。但經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得以補助。

(三)補助標準：補助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新臺幣十五萬元整為限。

五、申請醫療費補助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二)領有或列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三)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五)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切結書。
- (七)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款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里幹事、社工員或與本府簽約之照顧機構等得代為具領。
- (八)申請人未及提出申請即死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申請；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於具領前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如無法定繼承人者，不予發放。
- (九)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六、申請本補助者不得於同時段重複申請公費安置收容費、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身心障礙者教養費等其他看護補助或依其他法令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

前項相同性質之補助，由本府認定之。

七、申請人或具領人如有虛偽不實申請而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停止費用補助，並追回已領取費用，如有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法辦。如所送資料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 ，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八、如有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准辦理。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90170764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100093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10171093 號函第一次修訂第柒節第一點第二、三款。新增第壹節第二點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20062331 號函第二次修訂第壹節第一點、第貳節第一點、第玖節，新增第貳節第二點及第八節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30064636 號函第三次修訂第壹節第二、三點、第肆節第一點、第陸節第一、二點、第柒節第一點、第玖節第三點，新增第壹節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40036687 號函第四次修訂第肆節第二點及第伍節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50048075 號函第五次修訂第肆節第二點、第伍節第二點
、第陸節第一點第二點、第柒節第一點及第玖節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700650071 號令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800620301 號令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90170764 號令第八次修正

壹、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辦理兒少權益與兒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 2、補助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兒少相關權益維護宣導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會參與、青少年營隊(夏令營、冬令營)、青少年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就業權益保障、領導人培訓、青少年論壇、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親職教育、研習、宣導、兒童福利人員在職訓練、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加強兒少團體運作能力、提升兒少方案規劃能力、家長(含準父母)成長團體等方案及活動。
- 3、純屬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4、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材料費、教材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雜支及其他經社會局核定之項目等。
- 2、受益人口應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成員、兒少福利團體及其從

業人員為主。

二、推動高關懷兒童少年、未成年懷孕直接服務工作及參與式團體輔導方案

(一)補助對象：社會局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社團法人、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為補助對象。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高關懷(行為偏差、虞犯、逃學逃家等)、未成年懷孕之兒少及家庭輔導、團體活動、成長團體、親職講座、社區宣導活動等。
- 2、申請單位應聘請專職社工員並建立良好督導系統。
- 3、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社會局督導評估。
- 4、爾後相關方案社會局將依該申請單位前一年度辦理績效進行審核。
- 5、其他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案核定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直接服務項目費用：

- (1)專業人員服務費：依本基準第柒節綜合項目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辦理，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二十個個案及其家庭為原則。
- (2)輔導事務費：家庭訪視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訪視輔導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 (3)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4)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 (5)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6)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每家庭補助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7) 宣導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與雜支。
- (8)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方案評估工具(測驗卷、量表)、督導交通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
- (9) 志工活動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次至少服務一點五小時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志工訓練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食費與雜支。
- (10) 專業人員服務費、輔導事務費擇一不重複補助。

2、體驗式團體輔導營隊：

-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團體領導費、戶外活動教練費、戶外活動引導員費(依體驗活動性質，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至三千元)、團體小組帶領員費(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多二十八天二十七夜)、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活動期間意外保險費(投保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膳費及雜支。
- (2) 本計畫若涉及個人所得之講師、戶外活動教練、小組引導員等費用，請依學經歷標準核實支付，另如屬內聘者請折半支付。

三、個案媒合出養前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 (一) 補助對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 補助原則：

- 1、社會局統籌規劃當年度本方案承辦之機構或團體，彙齊該機構或團體申請表件，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時統一陳轉，機構或團體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2、本項計畫係針對自行求助申請單位，經申請單位自行安置或照顧且服務前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但非屬社會局開案服務之案件，以經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評估出養前有安置必要為限。
 - 3、兒童及少年如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得以擇優或補差額方式辦理。
 - 4、申請單位按件檢送本項補助需檢附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出養安置評估報告及媒合服務記錄或報告。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膳雜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至多補助六個月；未足月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五百三十五元。

四、辦理兒少國際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兒少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2、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兒少福利、兒少權益、早期療育等相關議題。
- 3、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每位受邀相關國際活動之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四)其他補充規定：若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核。

貳、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 2、補助辦理婦女福利、婦女權益(講座、研討會、宣導)、婦女成長團體、婦女知性講座、婦女社會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CEDAW(講座、研討會、宣導)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之多元議題課程或活動。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並占課程(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5、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膳食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通訊費(郵資)、雜支及其他經社會局核定之項目。

二、辦理或參與婦女國際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婦女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
- 2、補助參與婦女權益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國際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
-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每位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四)其他補充規定：

- 1、若為參與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核。
- 2、參與國際相關活動間應主動蒐集相關資料，加強與國際婦女團體交流互動並進行相關議題連結，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並自我介紹及增加與國際婦女團體互動機會。
- 3、補助款俟回國後，與會者繳交二千字以上出國報告並備齊相關單據後核撥。
- 4、與會者回國後應配合、爭取相關活動或自行辦理，分享活動經驗二場以上，每場不得少於一小時，以傳承參與經驗，提升本市婦女團體國際參與知能。

參、老人福利

一、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5、本市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補助計畫之受益人口應以本市老人為主。

2、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包含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公益活動、老人文康休閒、老人健康講座、研習訓練及各項福利講座研習等。

(三)補助原則：

1、每一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最高額度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辦理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與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合辦政策性專案之活動不在此限。

2、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予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補助項目。

(四)申請補助計畫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者。

2、會務運作不正常者。

3、活動地點未在本市境內者。

肆、社會救助

一、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一)補助對象：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

1、自立脫貧實驗方案暨研習訓練、訪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慈善資源整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一人)、個別諮商費、團體輔導費、行政事務費(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

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志工交通費、發展帳戶服務、誤餐費及雜支。

- 1、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
- 2、申請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社會局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研習訓練暨觀摩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觀摩及宣導活動。辦理單位應依照不同災害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規劃各項訓練課程，必開課程項目如下：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準備及疏散工作。
- (2)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工作。
- (3)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分工。
- (4)民生物資儲備、管理及調度。
- (5)工作人員及災民之心理輔導與情緒管理。
- (6)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
- (7)實務演練暨觀摩。
- (8)災害救助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

2、補助標準：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

三、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提供遊民安置、醫療、飲食、沐浴等，依服務遊民人次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促進就業服務：媒合及轉介就業、陪同面試及支持其穩定就業等輔導服務，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3、配合年節應景活動：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4、年度研討會：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依服務遊民項目及人數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緊急短期安置(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九十天)、便當或熱食、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睡袋、理容耗材、行政事務費及雜支。
- 2、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輔導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個案每年最高補助十次為限)、初期就業租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及生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核銷時應檢附個案輔導紀錄、租賃契約、個案具領清冊等。
- 3、年節應景活動：便當或熱食、場地租金、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等。
- 4、年度研討會：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膳食費及雜支。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熱食費用(便當及飲用水)、保暖冬衣、睡袋、換洗衣襪、沐浴用品、暖暖包及雜支等。

伍、社區發展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獲核定者，社會局補助該計畫最高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二)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

(1)全市性研習(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社區工作幹部研習)：由社會局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地方性研習：由各區公所規劃，依地域型需求研訂研習訓練課程辦理；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核定，每一區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二、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活動及業務聯繫會報

(一)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二)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三)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陸、志願服務

一、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

(一)補助對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團體，並能配合辦理本府志願服務各項計畫所訂定之義務工作事項；其中以能結合當地資源及秉持經營社區的理念、推動社區志願服務組織、推展符合社區化之志願服務方案者及參加中央或社會局辦理相關評鑑績優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補助原則：

- 1、申請單位應於方案執行前三十日擬訂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內容之實施計畫書送社會局審查，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始得執行計畫。
- 2、申請志工保險費，需檢附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保險費收據正本、保險單影本、投保名單正本、單位領據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等資料函送社會局審查。
- 3、於本市跨區辦理或為申請政策性補助(含志工保險費)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 4、純屬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5、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所領受之補助款為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社會局審核。相關申請補助案優先函轉中央機關申請補助，中央機關未補助項目或補助不足者，再依本要點補助。但評估方案具急迫性及重要性，得不受此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及其他必要性專業訓練等，每場次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2、辦理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志工大會師、志工才藝、趣味競賽等及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社會福利評鑑：含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車輛租借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觀摩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3、志工保險費：須為投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滿一年且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及當年志願服務計畫報送之志工隊，其已領冊志工前一年度從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者。

柒、綜合項目

- 一、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二、授課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外聘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三、專業服務費：

(一)補助原則如下：

- 1、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換算(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七零零零零零零一一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一百二十四點七元)，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
- 2、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社會工作人員以二百八十薪點(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起聘，社工督導以三百二十八薪點(四萬九百零一元)起聘。
- 3、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 4、另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原接受社會局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補助方案，得經社會局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十六薪點，執行一般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八薪點。
- 5、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一百零九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一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 6、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 7、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

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由補助單位辦理考核複評，必要時得調整考核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一階（提高八薪點）為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8、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該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社會局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二) 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三)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四) 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核銷時，應造冊並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覈實核銷。

(五)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五、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 六、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七、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八百一十元至一千二百二十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 八、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
- 九、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計。
- 十、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十一、印刷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十二、教材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十三、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十四、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 十五、保險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 十六、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十七、車輛租借費覈實補助。
- 十八、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
- 十九、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
- 二十、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十一、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及其他飲料費。
- 二十二、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二十三、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 二十四、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項目。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 (二)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 二十五、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社會局核備。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不得攜眷參加。
 -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社會局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十六、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二十七、其他項目參照臺中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9017142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硬地音樂補助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如附件，並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流行音樂補助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除第四點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政府流行音樂補助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23753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171428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流行音樂補助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流行音樂申請補助案件。

(二)流行音樂於臺中市表演活動所需經費補助事宜。

(三)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補助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局長。

(二)影音傳播或流行音樂相關產業代表二至三人。

(三)影音傳播或流行音樂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續聘以一次為限。但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七、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委員會得請其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新聞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至三人，由新聞局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之。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新聞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政三字第109016830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停止適用總說明、規定整理表及全規定各一份（如附件）。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副本：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 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為落實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督導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瞭解員工風紀狀況，促進機關學校廉潔風氣，本府前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政三字第1000030155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俾為執行業務依據。

茲因法務部廉政署訂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考量該廉政風險人員提列範圍與員工異常狀況通報範圍相同，且本府各政風

機構每年度均依規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在案，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授政三字第1000030155號函函訂定下達	<p>一、為落實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督導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瞭解員工風紀狀況，促進機關學校廉潔風氣，本府前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政三字第1000030155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俾為執行業務依據。</p> <p>二、茲因法務部廉政署訂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考量該廉政風險人員提列範圍與員工異常狀況通報範圍相同，且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年度均依規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在案，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p>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 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及各機關學校首長督導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瞭解員工風紀狀況，促進機關學校廉潔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通報人，指本府各一、二級機關首長、區公所區長及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 三、通報人應不枉直、不漏惡，官職不分高低，就客觀事實認定，有合理懷疑，即應依規通報。
- 四、本府政風處每年六月、十二月辦理定期通報二次；另通報人對於員工發現異常狀況，應隨時填報「員工異常狀況通報表」(如附表)。
-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區公所未設政風單位者，通報人以密件方式免備文逕送本府政風處通報，急切案件通報後應以電話確認；本府各機關、區公所設有政風單位者，於辦理通報時，應先向各該機關或區公所政風單位填表通報彙整後轉送本府政風處處理。
- 六、本府政風處於受理通報後，應就資料內容詳予查核，務求毋枉毋縱，並將查證結果、處理情形及建議意見陳報市長核示。
- 七、通報人知悉非本機關學校員工，而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協助告知該管通報人或主動通報本府政風處處理。
- 八、處理本作業之相關人員，對於通報資料，應嚴予保密；無故洩漏者，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 九、通報人因通報員工異常狀況，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應通知當地司法警察機關予以保護並依法處理。
- 十、通報人對於異常狀況適時通報，揭發機關內部弊端，預防或發掘風紀問題，對維護機關聲譽卓有功績者，應從優獎勵；另各通報人應確實督導員工遵守法紀，嚴防違法犯紀情事，若發現員工有異常狀況或遭人舉發確實，而未於事前通報者，應追究疏失責任，相關獎懲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附表】（各級機關、學校全銜）員工異常狀況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通報人：

（係指機關學校首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單位		職稱		承辦業務	
項目	具體資料 （須足認其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嚴重影響公務員聲譽或機關學校形象，情節重大者。）				
品德操守					
工作狀況					
交往關係					
經濟狀況					
身心狀況					
家庭狀況					

通報 機關 處理 意見		政風 單位 擬處 意見	
----------------------	--	----------------------	--

填表參考說明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其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嚴重影響公務員聲譽或機關學校形象，情節重大者，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政風單位。

一、品德操守：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其他刑事法令之行為。（例如：涉嫌圖利、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收受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偽造文書、酒後駕車等）

二、工作狀況：

承辦業務有未涉及刑事法令之行政疏失。（例如：稽延公務、違犯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情事，或有未經許可兼職、涉有利益衝突而未自行迴避等）

三、交往關係：

與承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或其他民間業者有不當接觸情事。（例如：時接受業者招待餽贈或屢有金錢往來等情）

四、經濟狀況：

遭法院強制扣薪；借貸拖欠，債信不佳；招會、標會頻仍，而有拖欠會款或倒會情事。

五、身心狀況：

有精神狀態異常情事，嚴重影響工作者。

六、家庭狀況：

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或婚外情情事，經查確有具體事證並足以影響公務員聲譽或機關學校形象，情節重大者。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 有關人員獎懲基準停止適用總說明

為落實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督導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瞭解員工風紀狀況，促進機關學校廉潔風氣，本府前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政三字第一〇〇〇〇三〇一五五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俾為執行業務依據。

茲因法務部廉政署訂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考量該廉政風險人員提列範圍與員工異常狀況通報範圍相同，且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年度均依規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在案，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	臺中市政府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授政三字第一〇〇〇〇三〇一五五號函函訂定下達	<p>一、為落實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督導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瞭解員工風紀狀況，促進機關學校廉潔風氣，本府前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政三字第一〇〇〇〇三〇一五五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俾為執行業務依據。</p> <p>二、茲因法務部廉政署訂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考量該廉政風險人員提列</p>

		<p>範圍與員工異常狀況通報範圍相同，且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年度均依規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在案，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有關人員獎懲基準」。</p>
--	--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 有關人員獎懲基準

- 一、本要點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訂定之。
- 二、通報人因適時通報而發掘貪污瀆職案件，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 三、通報人對於所屬員工，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偵處。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績效，予以獎勵：
 - (一)通報人確實掌握瞭解員工風紀狀況，並適時通報，事先防範、發掘風紀問題或貪瀆舞弊情事發生。
 - (二)各機關學校員工雖非通報人但揭發內部弊端，並適時通報，事先防範、發掘風紀問題或貪瀆舞弊情事發生。
 - (三)通報人對於異常狀況適時通報，使相關單位機先防處，節省公帑或對機關學校聲譽有正面助益。
 - (四)其他有關通報作業之優良事蹟，應予獎勵之事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一)未配合或逾期辦理定期通報作業。
 - (二)明知員工有異常狀況，應通報且能通報機先防處，却予以庇護或不為通報。

(三)對於異常狀況延誤通報遭媒體或民意代表揭露，衍生事端，有損機關學校聲譽。

(四)其他有關通報作業之不良事蹟，應予懲處之事項。

六、通報人因有第四點之情事，由各該管機關優先提報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廉潔楷模或予其他獎勵措施。

七、第四點、第五點應獎懲之情形，得由本府政風處擬具獎懲意見送請各該管考績會審議。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090003490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條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周知。

三、補正109年7月3日中市客文字第1090003391號函缺漏之生效日期、附件要點部分內容及相關格式。

正本：本會規劃推展組、本會文教發展組、本會綜合業務組、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中市客文字第 10700004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中市客文字第 1090003490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民眾主動參與客家文化事務，並協助推廣客家文化活動，確保志願服務工作能順暢有效，善用社會資源，提升客家文化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志工須年滿二十歲，品行良好，具客家心，客家情，志願熱忱服務關懷客家事務之成年人，志工業務所需費用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志工得以口頭或書面申請參加、退出及暫停服務，經本會同意後生效。
- 三、志工招募辦法：

志工之招募由志工隊或由業務承辦人提出需求，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統一招募。
 - (二)由志工或同仁介紹。
 - (三)填寫志工入隊申請表如附件一，交由志工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共同審查，並依附件二，填寫新進志工面談記錄表，核定後錄用。
 - (四)志工任期一年一聘，得連聘連任之，志工年度服務日期從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聘標準依評鑑考核而定。
- 四、志工訓練：

志工每年度必須參加本會主辦之教育訓練課程一次，亦可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其他志願服務機構、團體主辦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由參訓志工向本會申請登錄志願服務記錄冊。
- 五、本會招募之志工經完成志工教育訓練者取得志工資格，並發給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
- 六、志工隊長由全體隊員共同推選，任期二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隊長為志工隊總召集人及與本會連繫之窗口，綜理志工隊事務、召集並主持隊務會議及志工值勤排班與督導。

副隊長襄助隊長辦理隊務並為隊長之職務代理人，由隊長選(遴)聘之。

志工隊得設置各組，幹部由隊長選(遴)聘之。
- 七、志工服務內容：
 - (一)志工在本會所屬文化館(園區)從事來賓導覽解說、諮詢、接待等

工作。

(二)有特殊專長或興趣之志工，由志工隊長分類造冊建檔送本會以利派遣支援勤務。

(三)依所屬各館開館時間服務。

(四)其他配合本會舉行會議或辦理客家相關活動等，並由本會統籌編排。

八、志工隊每年至少召開隊務會議一次，隊務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並於十日內公告所有志工周知。

九、志工隊應參加本會召開之志願服務會報。

十、志工隊視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人，提供諮詢服務，顧問人選由本會就下列條件聘請之，其任期與隊長同：

(一)對臺中市、社會或客家事務著有貢獻，具社會聲望熱心公益之人士。

(二)志工隊歷屆卸任隊長。

(三)對本會或志工隊有重大貢獻者。

十一、志工服勤須知：

(一)志工服務時間於固定時間(段)，除特殊因素外，服勤時間每月至少一次。

(二)志工應於服勤前十分鐘到達，不得遲到早退。

(三)志工到班應填寫簽到簿，並應注意公告事項。

(四)兩班志工間應負責切實辦理交接。

(五)志工服勤時應穿著志工制服、佩掛志工識別證，並注意禮貌。

(六)值班時間一經排定，如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調動，以維持服務品質。

(七)志工如需請假，應覓其他志工代班並告知隊長、幹部或本會志工業務承辦人員。

(八)聘期內無故連續三次不到勤者，自動喪失志工資格，應繳回志工證。

(九)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應於兩週前向本會提出。

十二、依據志工服務表現與值勤狀況，本會督導人員每年與志工幹部辦理考核獎勵作業，績優者優先遴選續任為本會下年度志工。

十三、獎勵措施：

(一)於本會服務滿一年且滿二百小時以上者除頒發感謝狀外並贈送紀念品一份。

(二)於本會服務滿二年且滿四百小時以上者除頒發感謝狀外並贈送

紀念二份。

(三)獲得紀念品之志工，於公開場合表揚，並優先推薦參加相關機構團體表揚或研習。

(四)志工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送本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五)於本會服務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者，不計算時數，除頒發感謝狀外，另致贈精美紀念品一份。

十四、為使志工確實遵守本會各項規則，志工幹部及本會志工業務承辦人需督導考核，考核分為平日考核及年度考核兩種。

平日考核若有下列情形者，得予立即解聘：

(一)品行不端、行為不檢或觸犯國家法律等經查屬實者。

(二)怠忽職責、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本會規定，發生損害本會名譽等其他不適任本會志願工作者。

(四)服勤時未穿著志工制服、佩掛志工證，服勤態度欠佳及脫班者。

年度考核，若有下列情形者，則不予續聘：

(一)全年出勤未達四十小時者(訓練時數不計入)，因故暫停出勤，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不在此限。

(二)連續三年未參加本會主辦之志工訓練者。

(三)違反服勤規定或不當行為經本會履次規勸而未能改善者。

十五、自請離職或解聘之志工需繳回本會志工證。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09000358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乙份。
- 二、本要點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週知。

正本：臺中市各客家社團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本會規劃推展組、本會文教發展組、本會綜合業務組、本會會計員（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中市客文字第 1090003584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弘揚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語言、學術、藝文及民俗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

- (一)客家語言推廣活動。
- (二)客家文化推廣活動。
- (三)客家學術調查研究。
- (四)客家學術研討、研習活動。
- (五)客家歌謠研習。
- (六)客家民俗或其他文化活動。

三、補助對象：

(一)一般性補助：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團體或會址設立於本市行政區域範圍內之民間客家、社會、學術、文化及文藝之團體。

(二)專案性補助：

- 1、受本會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之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教育推廣性補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各級學校及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

四、補助金額：

(一)一般性補助：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專案性補助：

符合專案性補助對象者，不受前款補助金額之限制。

(三)教育推廣性補助：為鼓勵教育機構投入客家語言傳承及文化紮根之工作，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之申請案，得視申請計畫辦理內容核定補助金額。

(四)對政府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之補助金額，最高以補助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五)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合計之補助總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且補助總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通知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會提出申請：

- 1、立案證書影本。
- 2、組織章程。
- 3、計畫書。（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預算額度及明細、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4、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說明資料。

- (二)申請單位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不論是否核定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還。如需退還，申請單位須備妥詳填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指定時間內親至本會領回。
- (三)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原則不予受理。但專案性補助得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
- (四)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而表件不全者，本會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

- (一)一般性補助：由本會承辦單位依本要點進行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供承辦單位主管複審，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
- (二)專案性補助：
 - 1、由本會設審查小組審查之。
 - 2、審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會指定人員兼任之，並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 3、審查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4、完成審查後，將核定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

七、審查考量原則：

- (一)對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傳承與發揚的創新性、公益性。
- (二)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 (三)對客家學術之影響程度。
- (四)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 (五)過去辦理績效。
- (六)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八、政策性補助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經專案報奉核定後實施。

九、為求計畫之落實，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補助與考核。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會查知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同時得於五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
- (三)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及經費有虛報浮報者。

- (四)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五)拒絕接受補助或考核者。
- (六)未經本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七)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十一、撥款及核銷：

- (一)補助款原則上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撥付，但補助款額度超過計畫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本會同意後，檢附領據送本會先行撥付二分之一或全部金額。
- (二)計畫相關內容或成果展演，如涉及著作權爭訟，應由申請單位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項目之金額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之會計製作方式，加裝封面裝訂成冊，向本會辦理核銷；如為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另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之金額明細表，依前開方式向本會辦理核銷。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於辦理核銷時，一併繳回。
- (四)補助款之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受補助者依規定處理。
- (五)逾期未請領補助款，經本會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且無正當理由者，撤銷其補助，且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 (六)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活動舉辦一週前函報本會重新核辦，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七)受補助者向本會辦理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留存受補助者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者，不得列本會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
- (二)受補助者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如

有該等情事，受補助者應自行負責。本會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者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請領之補助款，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三)本會得要求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或結束後，以公開方式（如：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提示）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四)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活動成果報告，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之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會辦理宣導工作時之公開發表或利用。

(五)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發表及其他活動現場或進行媒體宣傳時，依本會指定之「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字樣及呈現方式，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1654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警察局前局長陳嘉昌（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等6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各1份，請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063437號

主旨：核定陳嘉昌等6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一、陳嘉昌(D12094****)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387130000C)，局長(1020)，警監一階(G31)，支警監一階一級年功俸 770 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三)獎懲事由：前任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期間，執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適切處置各種危安狀況，消弭意外重大治安事件，順利遂行專案任務，功績卓著(A08)。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二、蔡義猛(T10102****)

- (一)原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387130000C)，局長(1020)，警監一階(G31)，支警監一階一級年功俸 770 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適切處置各種危安狀況，消弭意外重大治安事件，順利遂行專案任務，功績卓著(A08)。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 (六)備註：蔡前局長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退休。

三、蔡耀坤(A11027****)

-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387130000C)，副局長(1021)，警監三階至二階(G33-G32)，支警監二階一級年功俸 740 元。
-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 770 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 (三)獎懲事由：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適切處置各種危安狀況，消弭意外重大治安事件，順利遂行專案任務，功績卓著(A08)。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四、林樹徽(P12010****)

-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387132500C)，分局長(A401)，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G21-G34)，支警監四階一級年功俸 710 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適切處置各種危安狀況，消弭意外重大治安事件，順利遂行專案任務，功績卓著(A08)。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五、林宏儒(P12103****)

-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387132600C)，分局長(A401)，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G21-G34)，支警監四階一級年功俸 710 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適切處置各種危安狀況，消

弭意外重大治安事件，順利遂行專案任務，功績卓著(A08)。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六、吳俊輝(M12206****)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387130000C)，警務員(1455)，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G11-G23)，支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 450 元。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 475 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三)獎懲事由：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適切處置各種危安狀況，消弭意外重大治安事件，順利遂行專案任務，功績卓著(A08)。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依據106年度本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陳局長嘉昌、蔡前局長義猛(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轉交)、蔡副局長耀坤、林分局長樹徽、林分局長宏儒、吳警務員俊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陳嘉昌等6員 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經銓敘部審定通過，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前局長陳嘉昌(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前局長蔡義猛(前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退休)、前副局長蔡耀坤(現任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第六分局前分局長林樹徽(現任花蓮縣警察局局長)、豐原分局前分局長林宏儒(現任警察局警政監)及前警務員吳俊輝(現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員)等 6 員前於該選舉專案工作期間，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圓滿達成任務，具體事蹟分述如下：

警察局前局長陳嘉昌

警察局前局長陳嘉昌前於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任內，襄助署長綜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安全維護任務，長達 7 個月期間，督屬整備、策畫、執行本專案勤務工作，並全程坐鎮指揮所、主持專案會議，指導各警察機關勤務部署及狀況處置，防止一切選舉危害，確保選舉順利進行，樹立警察人員優質典範，對社會治安、警察聲譽貢獻至鉅。

警察局前局長蔡義猛

警察局前局長蔡義猛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策劃、指揮、督導執行全市 29 區選舉治安維護全般應變事宜，先期策訂各項作為，以警察人員為主體，加強運用民力，發揮整體運作功能，提高危機意識，本縝密整備，加強勤務，落實執行，有效防處之原則，根據深入研判之先期情報，加強熱線接觸，策劃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及蒐證有關措施，有效防制，確保社會秩序與安全，期前全面淨化治安環境，釐清暴力介入選舉疑雲，杜絕各種暴力活動，積極發掘治安暗流，防制滋擾選舉治安聚眾、抗議活動及不法份子藉機蠢動、破壞，有效掌控，妥適處置，確實維護選舉治安。

警察局前副局長蔡耀坤

警察局前副局長蔡耀坤前於內政部警政署保防組組長任內，綜理選舉專案治安情資蒐報之策劃、研整、執行及考核等事項，擔任警政署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情報組組長，掌握危安預警及處理全區治安狀況，並與各「國安團隊」綿密協調配合，確保選舉期間治安穩定，圓滿達成任務。另蔡前副局長參與專案聯合指揮所開設作業，隨同署長機動處理全

區治安狀況，並全程掌握投開票過程，要求各縣市蒐報防處選後可能發生之滋擾、抗議事件，有效防範選舉危安事件發生，淨化選舉安全環境，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警察局第六分局前分局長林樹徽

警察局第六分局前分局長林樹徽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指揮所屬積極執行查察賄選工作，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之「治平專案」，查獲廖○輝等暴力討債集團計 9 人，有效淨化選前治安，以達震撼嚇阻效果，指揮防處本轄集會遊行及聚眾陳抗案件，均能有效運用優勢警力，完成任務，各競選活動會場於事前均偵密勘查、分析研判，據以妥適規劃勤務部署，嚴密維護會場安全與秩序，選舉期間未有任何治安事故發生，順利圓滿達成任務。林前分局長辦理本次選舉專案期間，指揮得宜、策劃周詳，本防患未然及確保萬全要求，機先防制各種危害驚擾狀況，維護特勤對象及各候選人安全，有效防制各種衝突、暴力犯罪事件，適時消弭重大治安事故，順利完成專案任務，功績厥偉，確有重大貢獻。

警察局豐原分局前分局長林宏儒

警察局豐原分局前分局長林宏儒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規劃、指揮、督導、執行轄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林前分局長於選舉期前，督屬完成偵密規劃應變方案，妥善運用協勤民力，發揮整體運作功效，並以強化勤務作為方式，落實勤務執行，有效防處相關可能發生危害之事件，奠定圓滿完成任務之基石。本次選舉，豐原分局堪稱最為複雜轄區，投開票所數量最多(223 個票所)，在林前分局長指揮坐鎮下，於法定競選期間及投開票日當日，均無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件，圓滿完成任務，居功厥偉。

警察局保安科前警務員吳俊輝

警察局保安科前警務員吳俊輝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擔任警察局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總承辦人，幕僚襄助局長策劃、指揮、督導執行全市 29 區選舉治安維護全般事宜，吳前警務員授命偵密規劃治安維護工作，期前全面淨化治安環境，釐清暴力介入選舉疑雲，杜絕各種暴力活動，防制滋擾選舉治安聚眾、抗議活動及不法分子藉機蠢動、破壞，妥適處置，確實維護選舉治安，由於事前綿密計畫作為，審慎應變處置，終完成此艱難任務，對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傷害，確有重大貢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900591191號

主旨：廢止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本市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特予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本局107年12月6日中市教小字第10701110761號公告之觀念通知。
- 二、考量園區鄰近斷層，校舍曾受921地震影響且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仍有安全疑慮，且近年持續受少子女化之影響，爰廢止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本市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

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09017019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1份

主旨：委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大眾捷運法第50條及第50條之1規定之處罰相關作業。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52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大眾捷運法第50條及第50條之1規定規範大眾捷運系統內之各項違規態樣及裁罰金額，本府據以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二、委託事項如下：

- (一)裁處作業：違規取締、裁處書製作及送達。
- (二)代收違規人繳納罰鍰並解繳市庫。
- (三)未到案違規案件移請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
- (四)債權憑證管理。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 事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個別具體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依本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但不得逾法定處罰額度，並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 四、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 五、發現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或由本府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裁處，並當場交付予行為人，行為人拒收裁處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送達程序。
前項行為人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罰鍰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附表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一	車輛行駛中， 攀登、跳車或 攀附隨行。	第五十條第一 項第一款	一千五百元以 上七千五百元 以下	處一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 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 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 鐘以上。
二	妨礙車門、月 台門關閉或擅 自開啟。	第五十條第一 項第二款	一千五百元以 上七千五百元 以下	處一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 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 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 鐘以上。
三	非大眾捷運系 統之車輛或人 員，違反第四 十四條第二項 前段規定，進 入大眾捷運系 統之路線、橋 梁、隧道、涵 管內及站區內 非供公眾通行 之處所。	第四十四條第 二項前段及第 五十條第一項 第三款	一千五百元以 上七千五百元 以下	處一千五 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旅客詢問 處或職員區等非供公 眾通行之處所。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 路線、橋梁、隧道、 涵管內，未造成列車 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 鐘。
				處四千五 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各類機房 、管制區或月台管制 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 處所。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 路線、橋梁、隧道、 涵管內，造成列車延 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 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月台管制區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梁、隧道、涵管內，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四	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經由攀爬護欄、圍籬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二、經由其他非供一般旅客通行之通道、縫隙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三、跳、鑽、爬或跨越驗票閘門。 四、未經許可擅自開啟公務門。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非因急難疏散措施，而擅自自由緊急逃生通道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五	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礙其執行職務。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者。 二、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二、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六	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二、未經許可，滯留於列車駕駛室，不聽勸止。
七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於同一日內第一次被查獲。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制止而不聽從，於同一日內被查獲二次以上。
八	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造成污染環境、影響其他旅客或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

					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者。
九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二、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造成環境髒亂。 二、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且污染環境並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

					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且污染環境並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
十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一	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二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阻不聽。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阻不聽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三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經通知改善，未於期限內撤除或回復原狀。
十四	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止不聽。

	戒線，或於電 扶梯上不按遵 行方向行走或 奔跑，或為其 他影響作業秩 序及行車安全 之行為，不聽 勸止。		以下	處四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權益， 不聽勸止且影響行車安全 或公共秩序。
				處七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止不聽且以言 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五	未經許可攜帶 經公告之危險 或易燃物進入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場、站 或車輛內。	第五十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	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 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 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 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處二萬五 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 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五萬元 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 鐘以上。
十六	任意操控站、 車設備或妨礙 行車、電力或 安全系統設備 正常運作。	第五十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	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 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 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 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處二萬五 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 鐘以上未滿十分鐘或致設 備損害，未立即影響行車 安全或公共安全。
				處五萬元 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 鐘以上或致設備損害，且 立即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 安全。
十七	違反第四十四 條第三項規定 ，未經天橋或 地下道，跨越 完全獨立專用 路權之大眾捷 運系統路線。	第五十條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	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 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 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 鐘。
				處二萬五 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 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五萬元 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 鐘以上或致設備損害。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1235261號

主旨：公告「陳寶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寶盛。
- 二、事務所名稱：陳寶盛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303****。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02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茄投路福頭崙巷13-24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45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1239901號

主旨：公告「謝仁傑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謝仁傑。
- 二、事務所名稱：謝仁傑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295****。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03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篤行路384之1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71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9015698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本市大雅區忠雅段53、54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至民國109年8月11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雅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9009189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北區水源段308(部分)、312-9(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至民國109年8月10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北區五常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暨改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90160426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9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自109年7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9003331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1份。(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90162884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西區土庫段67-62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9年7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7月20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本市西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污營字第1090156930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連接管申請接用程序與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第2、4、5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排水區域範圍位於本市豐原區鐵路系統、豐原大道、永康路211巷、永康路、田心路及圓環東路所圍區域(詳如範圍圖)。
- 二、本公告範圍內住戶，請自本公告日起於該用戶連接管工程施工到達各住戶範圍以前，同意本府水利局(承辦單位為水利局污水設施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3653賴幫工程司)辦理接管。
- 三、本公告範圍內住戶，未配合於公告事項二之期限申請同意接管者，視同自願放棄免費接管；俟本工程竣工本府水利局將再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告「開始使用日期」，各尚未接管住戶應於開始使用日期起六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29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自費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依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第2、4、5點規定：用戶申請同意接管者應自行興闢留設後巷最小施作空間，並應負責相關修復工程。倘用戶逾越本府水利局公告期限仍未改善，致本府水利局無法埋設管線，或影響周邊用戶接管權利者，本府將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 五、前項用戶接管後巷最小施作空間如下：
 - (一)後巷為單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高度至少一層樓，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 (二)後巷為雙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高度至少一層樓，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 六、未於公告事項三「開始使用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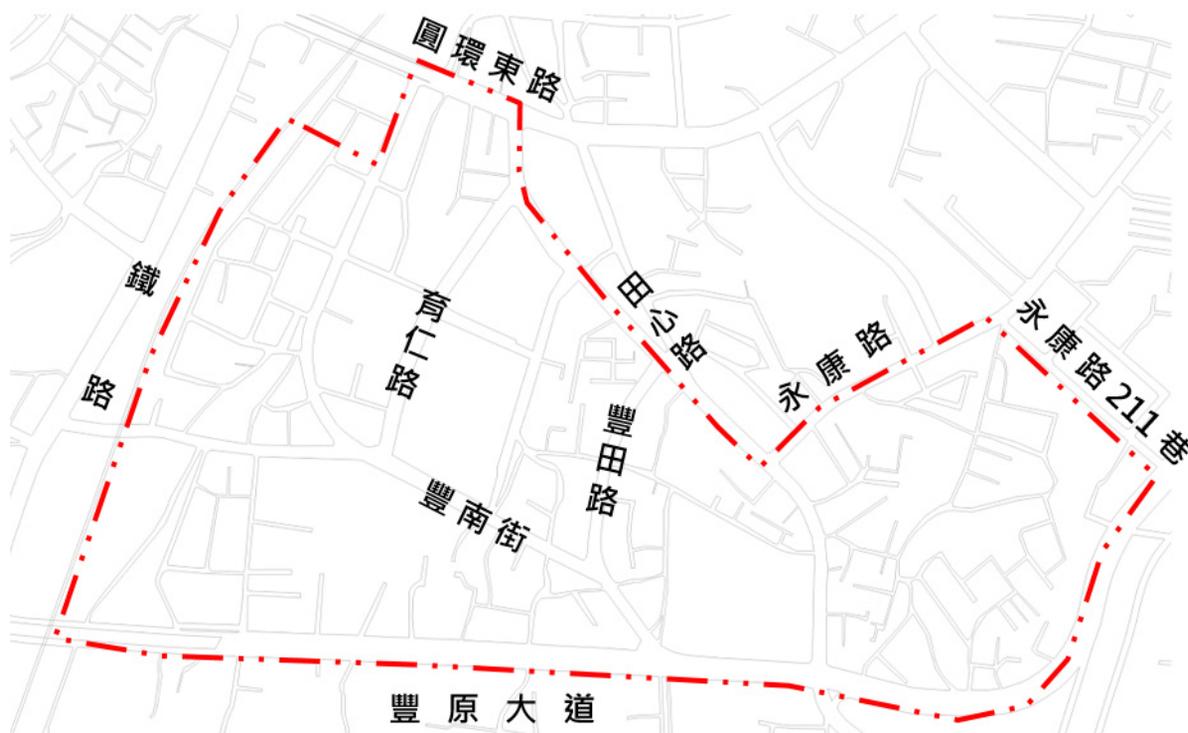
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盧秀燕

水利局局長范世億決行

**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
(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

公告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秘字第10901661591號

附件：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辦理。

公告事項：增訂畜牧類（編號15及16）「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申請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作寵物骨灰灑葬區容許使用同意書」2項。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提報日期：109 年 5 月 27 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期程(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畜牧	15	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0	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環境保護局	40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0	60	7	依據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新增業務。	
畜牧	16	申請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寵物骨灰灑葬區容許使用同意書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0	生命禮儀管理處、水利局、地政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環境保護局	40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0	60	7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業務。	

統計：

原「畜牧」類別為14項，本次建議新增2項、修正0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畜牧」類別共16項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90026013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15株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15株，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本局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30日。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
中區	0107008	榕樹	建國段一小段	7-7	樹幹傾斜於車道，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外埔區	2102001	榕樹	下土城段	1376、1418、1420	罹患褐根病死亡。
新社區	1901017	竹柏	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	罹患褐根病死亡。
后里區	1516049	樟樹	牛稠坑段	179-1	樹木枯萎死亡。
西屯區	0623003	榕樹	東林段	558	樹勢嚴重衰弱且主幹嚴重腐朽。
潭子區	1711004	榕樹	聚興段新興小段	160	樹木基部嚴重腐朽傾倒。
大里區	2812001	茄苳	大峰段	283	樹木基部腐朽嚴重。
沙鹿區	1317002	榕樹	鹿寮段	168	樹木主幹中空腐朽嚴重。
北區	0506001	榕樹	文正段	109-173	扣除多數氣根及包覆水泥石塊後，主幹未達公告列管標準。
北區	0512003	榕樹	邱厝子段	113	罹患褐根病嚴重。

北區	0512004	榕樹	邱厝子段	112	罹患褐根病嚴重。
北區	0512006	榕樹	邱厝子段	261-32	罹患褐根病嚴重。
北區	0512016	榕樹	邱厝子段	108	罹患褐根病嚴重。
西區	0418003	榕樹	麻園頭段	143-2	經豪雨傾倒扶正後基部腐朽嚴重。
北屯區	0842011	芒果	太原段	54	蘇迪勒颱風攔腰折斷，殘留枝幹腐爛枯死。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動防字第10900246302號

主旨：公示送達何永松君違反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何永松君違反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經本局109年4月29日中市農動裁字第10900155782號函裁處新臺幣3千元罰鍰，並以公示送達在案，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市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市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電話：04-23800726）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蔡精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901644012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照明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陳照明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經本府109年4月17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090083312號函裁處新臺幣7千5百元罰鍰，並以公示送達在案，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電話：04-23800726）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901639101號

附件：裁處書影本1份

主旨：公示送達蔡文臨君於本市抽藤坑溪封溪護魚河段採捕水產動物，違反漁業法之裁處書公告1份。

依據：漁業法第4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當事人蔡文臨君109年4月25日於本市新社區抽藤坑溪封溪護魚河段採捕水產動物，經本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查獲，違反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規定。
- 二、本案已於109年5月13日以府授農海行字第1090112988號函，寄送陳述通知函，惟郵局送達該地址時當事人已遷移不明，爰此，本裁處書依

法同採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發生效力。

四、前揭違反漁業法案件裁處書，由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04-26581940)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901647652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文祥行」商號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7條第5項。

公告事項：公告廢止本市文祥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中市動藥販字第0045號）。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90166403號

主旨：「臺中市溫泉區管理計畫(第一次檢討修訂)」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溫泉法第13條規定。

二、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

三、交通部109年6月23日交路(一)字第1098200276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一、計畫圖說公開展示地點：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156 號)。

二、公開展示日程：自109年7月21日至109年8月19日止，公告三十日。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900735962號

主旨：有限責任台中市大台中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註銷登記之合作社資料如下：

(一)合作社名稱：有限責任台中市大台中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二)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大智街 33 之 2 號 5 樓

(三)理事主席：陳玉秀

(四)解散原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合作社，其登記證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局長 彭懷真 公假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90075474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63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900476571號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洪慶益等29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因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通知書寄存單位洽領「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局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通知書單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應受送達人身分證字號	通知書寄存地點
1	B1001090700121	洪慶益	B12058****	第一分局偵查隊
2	B1001090700131	許永泰	B12156****	第一分局偵查隊
3	B1001090700241	周美君	F22542****	第一分局偵查隊
4	B4001090700231	黃有慧	K22161****	第四分局偵查隊
5	B4001090700181	吳亞信	N12228****	第四分局偵查隊
6	B4001090700241	林明雄	M12100****	第四分局偵查隊
7	B4001090700251	王家倫	G12182****	第四分局偵查隊
8	B4001090700141	江韋立	B12121****	第四分局偵查隊
9	B4001090700171	陳建亨	M12044****	第四分局偵查隊
10	B6001090700141	黃志榮	R12035****	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
11	B6001090700221	張國倫	A12801****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12	B6001090700231	賴進忠	B12094****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13	B6001090700241	錢淑蓉	B22245****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14	B6001090700261	林瑩昇	M12144****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15	B6001090700281	吳得航	B12159****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16	B6001090700311	韓耀謙	B12207****	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
17	BA001090701021	江雅惠	L22374****	清水分局偵查隊
18	BA001090700931	李嘉豐	V12091****	清水分局偵查隊
19	BA001090700921	黃郁心	J22253****	清水分局偵查隊
20	BB001090700671	林苡媗	T22409****	大甲分局偵查隊

21	B8001090700611	張雅筑	B22215****	霧峰分局偵查隊
22	B8001090700591	羅孟輝	J12029****	霧峰分局偵查隊
23	B8001090700581	楊建華	L12072****	霧峰分局偵查隊
24	B8001090700651	林添丁	M12148****	霧峰分局偵查隊
25	B8001090700631	何星緯	B12224****	霧峰分局偵查隊
26	B8001090700551	游國彥	B12143****	霧峰分局偵查隊
27	B8001090700521	黎氏夢春	R26007****	霧峰分局偵查隊
28	BF001090700081	廖素華	L22118****	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
29	BF001090700091	林義鴻	L12297****	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900697431號

主旨：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臺中榮民總醫院109年6月30日中榮精字第109380007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臺中榮民總醫院為本市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醫療機構，有效日期自109年9月6日起至112年9月5日止。
- 二、指定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728891號

主旨：109年「矯正機關全監年度性病篩檢之抽血作業」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與第2項及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締約內容，係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之前置作業抽血業務，以利後續送至指定醫事機構進行檢驗。
- 二、合約資格：為本市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且能完成合約內容者。
- 三、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有意願者之醫療機構可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 四、意見徵詢期間為：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賴小姐04-25265394分機5211諮詢。
- 五、合約書及資格審核表資料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公告訊息之其他公告。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90075721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西屯區廣明段521、578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市西屯區廣明段521、578地號，前因地下水污染物三氯乙烯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由臺中市政府100年7月8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00047948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101年5月1日以中市環水字第1010034729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污染行為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地下水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4)。

局長 吳志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16577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徵收，茲因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林汝標等8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本府業以109年5月27日府授地用字第1090121687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9年6月18日府授地用字第1090146098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另請應受補償人於109年7月16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大里	涼傘樹	0077- 0000	106	地價補償費	林汝標(股)及其全體繼承人	1/12	臺中市大里區涼傘樹	
					賴垂騰	共同共有 1/6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賴瑞德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林茂生			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賴有美			臺中市西區藍興里
					賴有里			臺北市中山區行仁里
					賴鳳鈴			臺北市中山區行仁里
					楊國堯	臺中市豐原區豐西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161761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龍井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中五九線1-20、2-15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龍井區龍津段76-1地號土地，面積0.0025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9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58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龍井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 80 年 4 月 24 日八十府地二字第 38918 號函准予徵收。
- (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80 年 5 月 11 日八十府地權字第 84495 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 109 年 7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582 號函准予廢止徵收。

四、廢止徵收原因：本案道路工程已開闢，因87年5月25日87府工都字第122369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本案土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部分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並於108年8月21日逕為分割出龍津段76-2地號(面積0.0017公頃)為道路用地維持徵收；龍津段76-1地號土地(面積0.0025公頃)為住宅區(現況為住宅)，致龍津段76-1地號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辦理廢止徵收。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13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28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6302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2條。

二、內政部109年7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025865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區範圍：臺中市南屯區鎮南段、豐樂段、豐安段、楓興段、楓樹段及南區番婆段、樹子腳段、半平厝段等8個地段內部分土地（如附土地地號摘錄簿及重劃區範圍圖）。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17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計1年。（併同前次公告禁止期間合計1年6個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6567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訂於109年8月1日舉行「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請周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55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6月10日辰億自字第10901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公告期間：民國109年7月15日至民國109年7月30日止。
- 三、參與對象（下稱當事人）：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 四、期日及場所：109年8月1日上午9時，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2樓活動中心）。
- 五、有關聽證之爭點、聽證之主要程序、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所得享有之權利、缺席聽證之處理等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聽證應予通知與公告項目詳本府109年7月1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65679號函。
- 六、聽證會議報到時，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證人等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七、陳述人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聽證會議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八、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 九、本次聽證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本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www.land.taichung.gov.tw>）供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當事人及其他出席人員有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閱覽，並請其簽名或

蓋章。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十、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四）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十一、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十二、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期日不克舉辦時，將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聽證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9016747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區段徵收配餘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109年8月4日上午9時前止。

二、本次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手冊（含投標須知、標售清冊及位置圖），於公告期間在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各區公所陳列公開展覽（例假日除外）。

三、標售手冊、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請於公告期間（例假日除外）至本府地政局、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中正地政事務所、北屯區公所等處免費索取。

四、開標日期：109年8月4日上午9時30分。

五、開標地點：中山地政大樓（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視聽會議室。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172267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交通部公路總局(原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辦理台1線甲南龍井段（164K+704-173K+604）工程用地，梧棲區和平段183-2地號土地（改制前臺中縣梧棲鎮和平段183地號內），合計面積0.000400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9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571號函及109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778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原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 77 年 7 月 9 日 77 府地四字第 56087 號函准予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 77 年 12 月 10 日 77 府地權字第 216490 號公告徵收。

（三）內政部 109 年 7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571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778 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清查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原徵收之和平段183地號土地範圍與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不符，經該所逕為分割新增同段183-2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

局及梧棲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1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1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1656221號

主旨：公告張育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育禎。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11號。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118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育禎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9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1655871號

主旨：公告劉昭儀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昭儀。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10號。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64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劉昭儀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788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3號，於109年3月29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1703651號

主旨：公告洪依穎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依穎。
 -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12號。
 - 三、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22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洪依穎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268之3號。
- 備註：洪依穎地政士原領有本府核發「(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93號」開業執照，前經該地政士於108年9月2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08年9月3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210693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1713231號
主旨：公告黃莉仙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莉仙。
 -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13號。
 - 三、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60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上宏宇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永興街182號。
- 備註：原開業執照(84)中市地登字第000604號，於95年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090005126號

附件：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申請須知、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字樣(jpg檔)、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字樣(ai檔)(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公告109年度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申請期間及方式。

依據：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交付方式：

(一)付郵遞送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以掛號郵寄至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臺中市政府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以郵戳為憑)。

(二)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送達)：應於申請截止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之前，送達本局秘書處(以收發章為憑)。

(三)信封正面應註明「申請流行音樂活動補助」。

(四)申請者提出之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獲得補助與否，均不退還。

(五)本公告即日起生效，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局長 黃國璋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90200090號

主旨：公告本市109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地價稅案件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暨臺中市政府107年4月11日府授稅財字第1070080812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申請項目：

- (一)自用住宅用地：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可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課徵地價稅。
- (二)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勞工宿舍之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特別稅率 2‰課徵地價稅。
- (三)工業(廠)用地：合於土地稅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工業用地及直接供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工廠用地)，可依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建廠期間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按工業(廠)用地稅率 10‰課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 10‰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五)符合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用地及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減免標準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減免地價稅。
- (六)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用地：合於本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予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減免或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課徵地價稅。

二、申請期限：應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開始適用。

三、申請地點：本局東山分局、民權分局、文心分局、豐原分局、沙鹿分局、大屯分局、東勢分局及大智分局；亦可利用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net.tax.nat.gov.t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

四、其他事項：

- (一)前已申請並經核准按特別稅率課徵及減免有案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及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 (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新所有權人仍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 (三)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向本局所轄分局申報，未申報者，除追補應納稅款外，處3倍以下之罰鍰。

局長 沈政安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原綜字第10901638291號

附件：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原民事務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新增原民事務類別編號24「人民團體辦理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1項。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委員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提報日期：109年7月7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 定 程 序 (天)	辦 理 總 期 限 (天)	補 正 期 限 (天)	備 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原 民 事 務	24	人民團體辦理申 文化健康站申 請補助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	1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	29		30	5	新增項目

統計：
原「原民事務」類別為23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訂後「原民事務」類別共24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地字第1090170334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三、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自治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6 樓。
 - (三)電話：04-22289111#29208。
 - (四)傳真：04-22204414。
 - (五)電子郵件：tinacheng824@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七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七日、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及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歷經三次修正。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並因應里守望相助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之業務權責劃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遴用資格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里守望相助隊執行任務異動之報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新增里守望相助隊之命令解散事由，及解散後財產移交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p> <p>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民政局：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審核及核准成立、核定巡邏時段及解散、<u>備查崗亭或隊部處所及巡邏路線異動、核准暫停及恢復巡邏任務</u>、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慰問事項。</p> <p>二、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崗亭會勘、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隊員素行查核、訓練、講習及觀摩、督導協勤情形及其他應配</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p> <p>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民政局：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審核及核准成立、核定巡邏時段及解散、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慰問事項。</p> <p>二、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崗亭會勘、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隊員素行查核、訓練、講習及觀摩、督導協勤情形及其他應配合事項。</p> <p>三、各區公所：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初審及會勘、</p>	<p>增訂民政局及區公所權責業務。</p>

<p>合事項。</p> <p>三、各區公所：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初審及會勘、<u>崗亭或隊部處所</u>及<u>巡邏路線異動核定</u>、<u>審查暫停及恢復巡邏任務</u>、隊員停止職務及解除資格、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會報、編列相關經費及核銷、辦理表揚事宜、定期派員督導、辦理慰問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p>	<p>巡邏路線異動核定、隊員停止職務及解除資格、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會報、編列相關經費及核銷、辦理表揚事宜、定期派員督導、辦理慰問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員為限：</p> <p>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u>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u></p> <p>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p> <p>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p> <p>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p>	<p>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員為限：</p> <p>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p> <p>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p> <p>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p> <p>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p> <p>三、退除役官兵。</p> <p>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受緩刑宣告，且期滿未經撤銷者，予以排除。</p>

<p>、民防職務。 三、退除役官兵。 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管理巡邏工作。</p>	
<p>第八條 里守望相助隊籌組完成後，里長應於十日內將隊員編組名冊、設置崗亭或隊部處所、推行委員會名冊、會議紀錄、勤務輪值表、巡邏路線圖、巡邏路線資料說明及其他設備清冊等送區公所初審。</p> <p>區公所應會同警察分局會勘合格後，報民政局、警察局書面審核通過，始由民政局核准成立。但人員有異動情形者，區公所應函報警察分局查核其素行。</p> <p>里守望相助隊應依<u>民政局核准成立時之崗亭或隊部處所、巡邏路線執行任務</u>，有異動情形者，應報區公所核定，並由區公所報<u>民政局備查</u>。</p> <p><u>里守望相助隊因故連續暫停巡守達三日以上，應經推行委員會通過，報送區公所審查後，由民政局核准。恢復巡守時，亦同。</u></p>	<p>第八條 里守望相助隊籌組完成後，里長應於十日內將隊員編組名冊、設置崗亭或隊部處所、推行委員會名冊、會議紀錄、勤務輪值表、巡邏路線圖、巡邏路線資料說明及其他設備清冊等送區公所初審。</p> <p>區公所應會同警察分局會勘合格後，報民政局、警察局書面審核通過，始由民政局核准成立。但人員有異動情形者，區公所應函報警察分局查核其素行。</p> <p>里守望相助隊應依<u>民政局核准成立時之巡邏路線執行任務</u>，有異動情形者，應報區公所核定。</p>	<p>一、修正第三項，明定區公所核定里隊崗亭或隊部處所、巡邏路線異動時，應報<u>民政局備查</u>。</p> <p>二、新增第四項，里守望相助隊因隊務運作暫停、恢復巡邏，皆應報送區公所審查，並經<u>民政局核准</u>。</p>
<p>第十二條 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區公所提報<u>民政局</u>予以解散：</p> <p>一、自願解散：經推行委員會決議解散並報區</p>	<p>第十二條 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區公所提報<u>民政局</u>予以解散：</p> <p>一、自願解散：經推行委員會決議解散並報區</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暫停巡邏任務達一年以上，由區公所</p>

<p>公所轉民政局核准。</p> <p>二、命令解散：</p> <p>(一)從事非法行為經檢調機關查證屬實。</p> <p>(二)執行績效不佳或隊員行為不檢，經區公所提報民政局糾正三次仍未改善。</p> <p>(三)<u>暫停巡邏任務達一年，且未向區公所提報恢復巡守。</u></p> <p><u>里守望相助隊經民政局核准解散後，應將財產繳回區公所。</u></p>	<p>公所轉民政局核准。</p> <p>二、命令解散：</p> <p>(一)從事非法行為經檢調機關查證屬實。</p> <p>(二)執行績效不佳或隊員行為不檢，經區公所提報民政局糾正三次仍未改善。</p>	<p>提報民政局予以解散。</p> <p>二、增訂第二項，里守望相助隊經解散後，應將列管之財產移交區公所。</p>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901616681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50條第4項。

三、修正「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三)電話：04-22289111 轉 64101。
- (四)傳真：04-22201364。
- (五)電子郵件：m31236@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〇六六七八四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因垂直綠化設施及複層式露台現行規定尚有不明確及執行困難之處，且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一六五〇號函附修正意見，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及附表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垂直綠化設施臨接周長及上方設置構造物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複層式露台最小尺寸、最下層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造型遮陽牆板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依實務執行之情形，調整須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參照行政院之備查意見，調整宜居建築設施設置於公寓大廈移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參照行政院之備查意見，調整宜居建築設施設置於非公寓大廈，其移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考量後續之管理維護，調整管理維護表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欄杆或女兒牆有二分之一以上之透空或透視，且不得高於一點五公尺。</p> <p>二、設置於規模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且每處空間直徑須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自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起計，深度不得逾三公公尺；併同一般陽臺設計者，深度不得逾四公尺。</p> <p>三、淨高度達二層樓且五公尺以上。但直上層有因結構需要所設置之過樑及延伸樑者，不在此限。</p> <p>四、每一處垂直綠化設施，扣除結構必需之環樑後，留設綠化面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其綠化面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採降板設計。</p> <p>五、其設置所在之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面積大於一百平方公尺，臨接之居室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公尺。</p> <p>第一項第二款垂直綠化設施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委員會）或建照執照預審委員會（以下</p>	<p>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正面外緣須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及地界線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未達六公尺部分，得以法定空地退縮補足。</p> <p>二、側面突出外牆部分之外緣，除該設施側面僅一處為分戶牆或同一戶之其他構造物者外，須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及地界線達三公公尺以上。二戶合併設計或垂直綠化設施與一般陽臺合併設計時，合併計算距離。</p> <p>三、突出外牆之欄杆或女兒牆有二分之一以上之透空或透視，且不得高於一點五公尺。</p> <p>四、正面不得設置外牆。側面所設置之側牆深度不得超過垂直綠化</p>	<p>一、原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內容，有關垂直綠化設施正面與側面臨接與距離其他構造物及地界之規定，整合修正後為條文第四項，改以綠化設施周長檢討，增加建築物設計彈性與立面變化。</p> <p>二、原條文第三款內容，突出外牆贅詞，故予以刪除。</p> <p>三、原條文第五款之設置於六層樓以上易讓人誤會垂直綠化設施僅可設置於六樓以上，故修正用語以資明確。</p> <p>四、並考量結構安全，於原條文第六款新增建築物延伸之穿越樑規定，並調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三</p>

<p><u>簡稱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深度不得逾五公尺。</p> <p><u>第一項第三款之過樑得以綠化並設置安全維護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深度不得超過外牆中心線一公尺。</u></p> <p>二、<u>未重疊部分，至少有三分之一面積淨高度達五公尺以上。</u></p> <p><u>垂直綠化設施之周長外緣須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及地界線規定如下：</u></p> <p>一、<u>周長有四分之一以上須連續面向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未達六公尺部分，得以法定空地退縮補足。</u></p> <p>二、<u>周長有二分之一以上須臨接三公公尺以上淨空間。但臨接下列設施，不在此限：</u></p> <p>(一)<u>高度小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欄杆或女兒牆之構造物。</u></p> <p>(二)<u>結構必要之水平外露樑。</u></p> <p>(三)<u>僅一處高度大於二點一公尺之分戶牆。</u></p> <p>(四)<u>深度小於一點五公尺之陽台。</u></p> <p>(五)<u>上、下層相鄰之綠化設施。</u></p> <p><u>垂直綠化設施上方設置構造物，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設施與陽台合計深度二分之一，且須至少留設一公尺部分不得設置側牆。但側牆為分戶牆者，不在此限。</u></p> <p>五、<u>設置於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且每處空間直徑須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自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起計，深度不得逾三公公尺；併同一般陽臺設計者，深度不得逾四公尺。</u></p> <p>六、<u>淨高度達二層樓且五公尺以上。但直上層有因結構需要所設置之過樑者，不在此限。</u></p> <p>七、<u>每一設施留設綠化設施面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其綠化設施面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採降板設計。</u></p> <p>八、<u>其設置所在之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面積大於一百平方公尺，臨接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公尺。</u></p> <p>九、<u>設施上方設置其他垂直綠化設施、一般陽臺、裝飾線板、透空遮陽板及雨遮者，淨</u></p>	<p>款。</p> <p>五、<u>原條文第七款考量結構需求，其綠化降板部分可扣除環樑，並調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四款。</u></p> <p>六、<u>考量實務上臨接居室面積限制之意義不大，爰修正原條文第八款內容，並調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五款。</u></p> <p>七、<u>第二項增訂預審委員會亦可就綠化設施之深度之行審議之規定。</u></p> <p>八、<u>另為增加垂直綠化設施之立體綠化，新增第三項於過樑上設置綠化之規定。</u></p> <p>九、<u>為增加建築物立面之變化，最上層綠化設施於設置時，得不用設置頂蓋；另於實務行，為增加設計之彈性，於綠化設施上方範圍內設置之構造物予以放寬規定，爰調整原條文第九款規定，並款</u></p>
---	---	--

<p>一、<u>得不設置頂蓋。</u></p> <p>二、<u>設置一般陽臺及應計入建築面積之裝飾構造物、二分之一透空遮陽板、雨遮、花台等，以一般陽臺計算面積。</u></p> <p>三、<u>未重疊部分需大於一公尺。</u></p> <p>四、<u>至少有三分之一面積之淨高度達五公尺以上。</u></p> <p>五、<u>垂直綠化設施與第二款所列構造物，視為同一處垂直綠化設施，並須符合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u> <u>每層垂直綠化設施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u></p>	<p>高度不足五公尺部分以一般陽臺計算面積；除與垂直綠化設施重疊部分外，其餘重疊部分之深度，自外牆起計不得逾<u>一點五公尺</u>，且至少有三分之一面積之淨高度達五公尺以上。</p> <p>十、<u>垂直綠化設施與其他垂直綠化設施、一般陽臺、裝飾線板及雨遮重疊而計入一般陽臺及樓地板面積之範圍部分，視為一垂直綠化設施，並須符合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u></p> <p>十一、<u>每層垂直綠化設施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u></p> <p>前項第五款垂直綠化設施深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深度不得逾五公尺。</p>	<p>次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十、另原條文第十一款係避免垂直綠化設施集中留設於固定樓層，惟倘與陽台、花台等合併設置時，避免同陽台免計容積部分重復計算，故調整至原條文第六項。</p> <p>十一、餘為用語及款次調整。</p>
<p>第五條 建築物設置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p> <p>二、<u>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u></p>	<p>第五條 建築物設置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p> <p>二、<u>雙層遮陽牆體透空率</u></p>	<p>一、原條文第二款立面之透空率計算，整合維護設施之透空率計算規範，並移至修正後條文第三款；另基於結構安全</p>

<p>構造形式、材料及增設之維護設施，除<u>必要性支撐樑</u>外，應採用輕量化設計。</p> <p>三、<u>立面及維護設施之透空率達三分之一以上，或扣除外露結構樑達二分之一以上。</u></p> <p>四、<u>一般陽臺、垂直綠化設施外緣設置五十公分以下深度且不含維護設施之植生牆，須距離地界線一公尺以上，設置於陽臺正面部分，範圍不得超出陽臺正面範圍之二分之一。</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植生牆體得不計入陽臺面積範圍。</p>	<p>達三分之一以上。</p> <p>三、<u>構造形式、材料及增設之維護設施，採用輕量化設計。但經都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四、<u>一般陽臺外緣設置五十公分以下深度且不含維護設施之植生牆，須距離地界線一公尺以上，設置範圍不得超出陽臺範圍之二分之一。</u></p> <p>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植生牆不計入陽臺面積範圍。</p>	<p>，放寬可扣除外露結構樑之規定。</p> <p>二、<u>新增植生牆體之構造、材料及維護設施之規定，另為結構安全，放寬必要性支撐樑之設置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u></p> <p>三、<u>因一般陽臺側面得設置側牆，故其外緣設置植生牆應僅應限制於正面，爰修正第四款規定。</u></p> <p>四、<u>原第一項第三款之但書，調整至第二項。</u></p> <p>五、<u>餘項次調整。</u></p>
<p>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複層式露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設置於規模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u></p> <p>二、<u>列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u></p> <p>三、<u>正面外緣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之淨距離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u></p> <p>四、<u>側面突出部分外緣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及基地內通路達三</u></p>	<p>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複層式露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設置於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u></p> <p>二、<u>列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u></p> <p>三、<u>正面外緣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之淨距離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u></p>	<p>一、<u>原條文第一款之設置於六層樓以上易讓人誤會複層式露臺僅可設置於六樓以上，故修正用語以資明確。</u></p> <p>二、<u>複層式露台未規範留設之最小面寬之限制，易造狹長複層式露台之設計，與本辦法立法精神不符，爰於第六款</u></p>

<p>公尺以上。</p> <p>五、淨高度八公尺以上，高度與外牆開口深度比達一倍以上。但結構所須之過樑，不列為淨高度計算。</p> <p>六、距外牆開口深度須大於二點五公尺，最大深度不超過十五公尺。</p> <p>七、<u>最小淨空間直徑須達四公尺以上，其淨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花台及雙層植生牆體。</u></p> <p>八、綠化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九、連通一處之昇降機間及無障礙樓梯，其通路須順平處理。</p> <p>十、外牆開口不得設置高於一點五公尺之欄杆等設施。但結構所須之構件及其他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不在此限。</p> <p><u>複層式露台得併同設置一般陽台、垂直綠化設施及植生牆體，一般陽台及垂直綠化設施其下方淨高度應大於開口深度內側起計四十五度仰角之高度及八公尺。但高度未符合本款規定者，其下方應視同為共用部分之一般陽台。</u></p> <p><u>複層式露台下方為地面者，地面層應為複層式露台或依其使用用途並依規計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建築面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u></p>	<p>四、側面突出部分外緣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及基地內通路達三公公尺以上。</p> <p>五、淨高度八公尺以上，高度與外牆開口深度比達一倍以上。但結構所需之過樑，不在此限。</p> <p>六、距外牆開口深度不超過十五公尺。</p> <p>七、綠化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八、連通一處之昇降機間及無障礙樓梯，其通路須順平處理。</p> <p>九、外牆開口不得設置高於一點五公尺之欄杆等設施。但結構所需之構件及其他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不在此限。</p>	<p>、第七款增訂規範最小面寬比例及淨空間尺寸，另增加得於立面得綠化之規定。</p> <p>三、另為配合參考圖例，修正複層式露台內部設置一般陽台及垂直綠化設施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p> <p>四、原複層式露台與地面層之規定未予規範，易產生一樓使用用途與空間紊亂，故規範其下方倘未設置任何建築物，則需以複層式露台檢討，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	--	---

<p><u>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逾三公 公尺。</p> <p>二、設置於前、後側院之翼牆者，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或柱心線逾二公尺。<u>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三、不得與圍牆相連或有類似圍牆之設計。</p> <p>四、設置於屋頂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之規定辦理。</p> <p>五、<u>須配合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台或垂直綠化設置，其立面面積應小於垂直綠化之表面積。</u></p> <p>造型遮陽牆板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放寬至四公尺，且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p>	<p>第七條 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逾三公 公尺。</p> <p>二、設置於前、後側院之翼牆者，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或柱心線逾二公尺。</p> <p>三、不得與圍牆相連或有類似圍牆之設計。</p> <p>四、設置於屋頂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之規定辦理。</p> <p>造型遮陽牆板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p>	<p>一、宜居建築設施不得逾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增訂第二款但書規定。</p> <p>二、為推廣垂直綠化，如設置造型遮陽牆板者，須配合增加垂直綠化之相關設置之規範，惟其增加之比例面積倘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查，則依審查內容進行調整爰增列第五款及修正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適用本辦法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先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p> <p>前項審查，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及智慧化設計作法。</p>	<p>第九條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適用本辦法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先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p> <p>前項審查，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及</p>	<p>原條文規範須送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之規模，其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於實務執行實難達到，已無規範之效果，爰修正為一千平方公尺。</p>

	智慧化設計作法。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設施，其維護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p> <p>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管理人；於<u>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移交</u>時，應將執行計畫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接管，並列入移交項目。</p>	<p>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設施，其維護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p> <p>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u>正式成立</u>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管理人；於<u>公寓大廈公共設施點交</u>時，應將執行計畫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接管，並列入移交項目。</p>	<p>行政院以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一六五〇號函備查意見：「……有關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正式』及『公共設施』等用語未臻明確，請於後續檢討修正時納入研處。」，故將原條文之公共設施點交修正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辦理移交，以符法制。</p>
<p>第十二條 非屬公寓大廈之宜居建築，所有權人於出售（典）、贈與而移轉或出租時，應將執行計畫列入移交項目。</p>	<p>第十二條 非屬公寓大廈之宜居建築，所有權人於出售（典）、贈與而移轉或出租時，應將執行計畫列入相關契約。</p>	<p>行政院以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一六五〇號函備查意見：「……非屬公寓大廈之宜居建築所有權人，應將執行計畫列入相關契約事項一節，由於房屋買賣或租賃契約為私權契約，主要係規範買賣或租賃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故有關宜居建築附設設施之管理維護尚難以私權契約規範之，建議比照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將執行計畫列為交付（或移</p>

		交)項目。」，故修正執行計畫應列入移交項目。
--	--	------------------------

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管理維護表</p> <p>一、建築物基本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案件編號 (免填)</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回 報 日 期</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年 月 日</td> </tr> <tr> <td>建築物 名稱</td> <td colspan="5">社區(大樓)</td> </tr> <tr> <td>使用執照 號碼</td> <td colspan="5">()中都使字 第__號</td> </tr> <tr> <td>建築地址</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管理人</td> <td colspan="5">職稱：</td> </tr> <tr> <td>連絡資訊</td> <td colspan="5">聯絡人： 電話：</td> </tr> </table> <p>二、建築物附設設施維護紀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主要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鼓勵 內容</th> <th style="width: 60%;">維護 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垂直綠化 設施</td> <td>共設置 __處 、__m²</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如照片 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設置</td> </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免填)		回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 名稱	社區(大樓)					使用執照 號碼	()中都使字 第__號					建築地址						管理人	職稱：					連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主要項目	鼓勵 內容	維護 結果	垂直綠化 設施	共設置 __處 、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 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p>附表一：管理維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案件編號 (免填)</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回 報 日 期</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年 月 日</td> </tr> <tr> <td>建築地址</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管理人</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使用執照 號碼</td> <td colspan="5">()中都使字 第 號</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主要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鼓勵 內容</th> <th style="width: 60%;">維護 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垂直 綠化設施</td> <td>共設置 處、m²</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如照片 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設置</td> </tr> <tr> <td>二、雙層 遮陽牆體</td> <td>共設置 處、m²</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如照片</td> </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免填)		回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管理人						使用執照 號碼	()中都使字 第 號					主要項目	鼓勵 內容	維護 結果	一、垂直 綠化設施	共設置 處、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 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二、雙層 遮陽牆體	共設置 處、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	<p>附表一 之修正 係為實 後使用 及後查 予建基 本資料 ，並須 檢增建 築物附 設設施 維護現 況照片 之規定 。</p>
案件編號 (免填)		回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 名稱	社區(大樓)																																																																												
使用執照 號碼	()中都使字 第__號																																																																												
建築地址																																																																													
管理人	職稱：																																																																												
連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																																																																												
主要項目	鼓勵 內容	維護 結果																																																																											
垂直綠化 設施	共設置 __處 、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 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案件編號 (免填)		回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管理人																																																																													
使用執照 號碼	()中都使字 第 號																																																																												
主要項目	鼓勵 內容	維護 結果																																																																											
一、垂直 綠化設施	共設置 處、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 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二、雙層 遮陽牆體	共設置 處、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植生牆體		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	共設置__處、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三、複層式露臺	1. 室內：共設置__處、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複層式露臺	室內：共設置__處、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2. 半戶外：共設置__處、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半戶外：共設置__處、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四、造型遮陽牆板	共設置__處、m
造型遮陽牆板	共設置__處、__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五、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設施	項目：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設施	項目：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如照片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備註	※維護成果照片應附索引圖，並標示拍照位置。	
備註	※ 維護成果照片應附索引圖，並標示拍照位置。 ※ 請檢附建築物各向立面現況，其餘設置設施請擇				

二處檢附現況照片，表格不足或未設置得自行增減。

三、建築物附設設施維護現況照片

<u>主要項目</u>	<u>現況照片</u>
<u>建築物外觀(各向立面)</u>	<u>照片</u> : <u>向立</u> <u>面</u>
<u>垂直綠化設施</u>	<u>照片</u> : <u>樓、</u> <u>戶別編號</u>
<u>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u>	<u>照片</u> : <u>樓、</u> <u>戶別編號</u>
<u>複層式露臺</u>	<u>照片</u> : <u>(室內)</u> <u>樓、戶別編號</u>
	<u>照片</u> : <u>(半戶外)</u> <u>樓、戶別編號</u>
<u>造型遮陽牆板</u>	<u>照片</u> : <u>樓、</u> <u>設置位置:</u>
<u>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設施</u>	<u>照片</u> : <u>樓、</u> <u>設置位置:</u>

填表人(簽章):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071379號

附件：「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
- 三、草案全文：「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 分機3721。
 - (四)傳真：04-25280825。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係經一百年七月五日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在案。為因應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並使本轄醫療機構對於收費金額有所依循，修正收費標準如下：

- 一、依據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九三○二一七五○一號函示，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為避免民眾對於申請病歷複製本時，產生重複收取掛號費之疑慮，爰修正本表「十、病歷複製本費」項下「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之收費標準說明為「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並配合修正附註序號為「附註八至十二」。
- 二、為配合使用正式醫療用詞，修正本表附註四之「醫美」文字為「美容醫學」。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修正本表「十、病歷複製本費」項下「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之收費標準為「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八至十二」。 二、修正附註四、(一)「醫美」之文字為「美容醫學」。
初診	門診 〇~一五〇元	初診	門診 〇~一五〇元	
複診	急診 〇~三〇〇元	複診	急診 〇~三〇〇元	
急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補發掛號證		
二、診察費		二、診察費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住院會診費		住院會診費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 出勤費 (周一至周五下午五時 至凌晨零時;周六、周 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 至凌晨零時)	五〇〇〇元/每次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 出勤費 (周一至周五下午五時 至凌晨零時;周六、周 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 至凌晨零時)	五〇〇〇元/每次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 出勤費 (每日凌晨零時至隔日 上午八時)	一〇〇〇〇元/每次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 出勤費 (每日凌晨零時至隔日 上午八時)	一〇〇〇〇元/每次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		一般用藥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材料費			
四、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四〇~八〇元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四〇~八〇元
靜脈注射	八〇~一二〇元	靜脈注射	八〇~一二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〇~二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〇~二〇〇元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元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元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元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擦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元	擦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 任護理人員)			
	三〇~六〇元		三〇~六〇元
門診			

一般病房 (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一般病房 (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加護病房 (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加護病房 (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六、病房費 (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件費)		六、病房費 (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件費)	
特等病房 (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特等病房 (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單床病房 (每日)	六〇〇~三五〇〇元	單床病房 (每日)	六〇〇~三五〇〇元
雙床病房 (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雙床病房 (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總床病房 (三床以上, 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 (三床以上, 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 (五床以上, 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元	總床病房 (五床以上, 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元
隔離病房 (每日)	病房費加七〇〇元	隔離病房 (每日)	病房費加七〇〇元
加護病房 (每日, 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加護病房 (每日, 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 (每日, 氧氣另收)	二〇〇~四五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 (每日, 氧氣另收)	二〇〇~四五〇元
嬰兒室	一五〇~四〇〇元	嬰兒室	一五〇~四〇〇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〇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〇元
燒傷中心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燒傷中心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小時以上 (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三小時以上 (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證明書費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八、 診斷書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一〇〇~五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一〇〇~五〇〇元	本診斷書不得加註非訴訟用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一〇〇〇元(每次)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一〇〇〇元(每次)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六五〇元為上限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六五〇元為上限	
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一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一〇〇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二〇〇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二〇〇元)	
九、膳食費		九、膳食費		
一般	一五〇~四〇〇元	一般	一五〇~四〇〇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〇~四五〇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〇~四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A4)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 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詳如附註八至十二	病歷複製本費 (含掛號費)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 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詳如附註九至十三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 (X 光片、CT、MRI、內 鏡及超音波檢查資 料)	二〇〇元以內	二〇〇元以內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 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元為上限, 超過一張之部分, 每張加收費用上百分之二十。	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 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元為上限, 超過一張之部分, 每張加收費用上百分之二十。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十一、預立醫療諮詢費			
預立醫療諮詢費(單人)	三五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加第一人) 二五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加第二人(含)以上) 二〇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三五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加第一人) 二五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加第二人(含)以上) 二〇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每次最高諮詢時間三小時。
同診諮詢親友諮詢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單次諮詢超過六十分鐘 加收費用	一五〇〇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一五〇〇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超過十分鐘起以三十分鐘計, 以

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 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〇〇〇元/三十分鐘/人 為上限	計，以此類推	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 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〇〇〇元/三十分鐘/人 為上限	此類推
十二、眼科驗光及配鏡費			十二、眼科驗光及配鏡費		
(一)驗光檢查費			(一)驗光檢查費		
驗光費(點藥、睫狀肌麻痺劑)	三〇〇元(雙眼)		驗光費(點藥、睫狀肌麻痺劑)	三〇〇元(雙眼)	
赫氏表(複視檢查)	四〇〇元(雙眼)		赫氏表(複視檢查)	四〇〇元(雙眼)	
睫狀體調節機能分析檢查	四七〇元(雙眼)		睫狀體調節機能分析檢查	四七〇元(雙眼)	
潛在視力機能測定(PAM)	四七〇元(雙眼)		潛在視力機能測定(PAM)	四七〇元(雙眼)	
語前幼兒視力檢查(PL)	五二〇元(雙眼)		語前幼兒視力檢查(PL)	五二〇元(雙眼)	
特殊高階驗光	八〇〇元(雙眼)		特殊高階驗光	八〇〇元(雙眼)	
(二)配鏡處方費			(二)配鏡處方費		
鏡片處方費(單焦)	二五〇元(雙眼)		鏡片處方費(單焦)	二五〇元(雙眼)	
鏡片處方費(多焦)	三五〇元(雙眼)		鏡片處方費(多焦)	三五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軟式)	四〇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軟式)	四〇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硬式)	六〇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硬式)	六〇〇元(雙眼)	

特殊隱形眼鏡(圓錐角膜、角膜塑形)	一五〇〇元(雙眼)	特殊隱形眼鏡(圓錐角膜、角膜塑形)	一五〇〇元(雙眼)	
十三、其它		十三、其它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不含預立醫療諮詢費)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高壓氧軀床單次治療費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每次)	高壓氧軀床單次治療費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宿艙費	三〇〇~八〇〇元(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宿艙費	三〇〇~八〇〇元(每次)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每次)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每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三〇〇元/每人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三〇〇元/每人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一五〇元/每人日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一五〇元/每人日	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附註：
一、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

<p>一、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分，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p> <p>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p> <p>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p> <p>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一) 一般自費項目如美容醫學、試管嬰兒等；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p> <p>(二) 自費項目： 請參考本市轄內已核定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定之金額。</p> <p>(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p> <p>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立名目收費。</p> <p>六、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p> <p>七、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p>	<p>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分，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p> <p>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p> <p>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p> <p>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一) 一般自費項目如醫美、試管嬰兒等；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p> <p>(二) 自費項目： 請參考本市轄內已核定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定之金額。</p> <p>(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p> <p>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立名目收費。</p> <p>六、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p> <p>七、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p>
--	--

<p>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p> <p>八、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p> <p>九、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p> <p>十、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p> <p>十一、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p> <p>十二、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二〇〇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〇〇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百分之二十。(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p>	<p>八、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p> <p>九、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p> <p>十、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p> <p>十一、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p> <p>十二、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二〇〇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〇〇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百分之二十。(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p>
---	---

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係經一百年七月五日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在案。為因應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並使本轄醫療機構對於收費金額有所依循，修正收費標準如下：

- 一、依據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九三○二一七五○一號函示，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為避免民眾對於申請病歷複製本時，產生重複收取掛號費之疑慮，爰修正本表「三、病歷複製本費」項下「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之收費標準說明為「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 二、為因應病人固定假牙臨時掉落又無法回原診所粘著或超過保固期間回診所粘著，酌予收取材料費及技術費，故於本表「六、技術費」項下新增「臨時粘著固定假牙/每顆/○～二〇〇元」之收費項目。

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單位	項目	單位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收費標準(新臺幣)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收費標準(新臺幣)	一、修正本表「三、病歷複製製本費」項下「病歷複製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之收費標準為「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七至十」。 二、增訂臨時粘著固定假牙費，新增納入「六、技術費」項下。
初診		初診		
複診	門診〇~一五〇元	複診	門診〇~一五〇元	
急診	急診〇~三〇〇元	急診	急診〇~三〇〇元	
補發掛號證		補發掛號證		
二、診斷書		二、診斷書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六五〇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六五〇元	
三、病歷複製製本費		三、病歷複製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本費及影印費) (A4)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 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詳如附註七至十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本費及影印費) (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 (含掛號費)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 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詳如附註七至十
四、藥材費			
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特殊用藥	十		十
材料費			
五、放射線攝影			
根尖周 X 光攝影	一〇〇~二〇〇元		一〇〇~二〇〇元
咬 (翼) 片 X 光攝影	一五〇~三〇〇元		一五〇~三〇〇元
咬合片 X 光攝影	二〇〇~四〇〇元		二〇〇~四〇〇元
齒頸全景 X 光攝影	七五〇~一二〇〇元		七五〇~一二〇〇元
測 (顛) X 光攝影 (含描繪分析)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顛顎關節 X 光攝影 (單側)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六、技術費			
口腔檢查及診斷	二五〇~三五〇元		二五〇~三五〇元
病情諮詢費	每次	每次	一〇〇~六五〇元
單面銀粉充填	每顆	每顆	四五〇~九〇〇元
雙面銀粉充填	每顆	每顆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三面銀粉充填	每顆	每顆	七五〇~一二〇〇元
銀粉充填磨光	每顆	每顆	二〇〇~四五〇元
複合樹脂充填 (加固釘)	每支加收	每支加收	三〇〇~五〇〇元

家用美白	家用美白	七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牙齒噴砂美白	牙齒噴砂美白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根管一般治療	根管一般治療	二〇〇~四〇〇元	二〇〇~四〇〇元
根管治療術後回診檢查	根管治療術後回診檢查	二〇〇~四〇〇元	二〇〇~四〇〇元
橡皮障礙裝置	橡皮障礙裝置	二〇〇~四〇〇元	二〇〇~四〇〇元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二〇〇~四〇〇元	二〇〇~四〇〇元
覆髓	覆髓	二〇〇~三〇〇元	二〇〇~三〇〇元
斷髓	斷髓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根管開擴及清創	根管開擴及清創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恆齒單根根管治療術	恆齒單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每顆
恆齒雙根根管治療術	恆齒雙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每顆
恆齒三根根管治療術	恆齒三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每顆
恆齒多根管（四根管以上）治療術	恆齒多根管（四根管以上）治療術	每顆	每顆
難症特別處理（極彎，狹窄，異物等）	難症特別處理（極彎，狹窄，異物等）	每根管	每根管
根管顯微治療術	根管顯微治療術	每根管	每根管
前牙根尖切除術	前牙根尖切除術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元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根尖逆充填術（材料費另計）	根尖逆充填術（材料費另計）	每根管	每根管
再植術（不含根管治療費用）	再植術（不含根管治療費用）	每顆	每顆

去除鑄造牙冠	每顆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去除鑄造牙冠	每顆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去除金屬柱心	每顆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去除金屬柱心	每顆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去除縫成牙冠	每顆	一〇〇~四八〇元	去除縫成牙冠	每顆	一〇〇~四八〇元
口腔衛生指導		三〇〇~五〇〇元	口腔衛生指導		三〇〇~五〇〇元
全口牙周囊袋檢查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全口牙周囊袋檢查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全口牙結石清除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全口牙結石清除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全口牙面色素清除術(含局部)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全口牙面色素清除術(含局部)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局部牙結石清除	三分之一以內	一五〇~三〇〇元	局部牙結石清除	三分之一以內	一五〇~三〇〇元
牙周病緊急治療		一五〇~四〇〇元	牙周病緊急治療		一五〇~四〇〇元
牙周去敏感治療	每顆	三〇〇~五〇〇元	牙周去敏感治療	每顆	三〇〇~五〇〇元
一般鋼絲暫時固定術	每顆	一〇〇~二〇〇元	一般鋼絲暫時固定術	每顆	一〇〇~二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分之一以內	二〇〇〇~三〇二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分之一以內	二〇〇〇~三〇二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顆以內	三〇〇〇~六〇二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顆以內	三〇〇〇~六〇二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分之一以內	六〇〇〇~一〇〇二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分之一以內	六〇〇〇~一〇〇二〇元
牙齦移植手術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牙齦移植手術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牙周骨移植手術(材料費另計)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牙周骨移植手術(材料費另計)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牙周病回診檢查		一五〇~三〇〇元	牙周病回診檢查		一五〇~三〇〇元
牙周組織導引再生術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牙周組織導引再生術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齒齦下刮除術	三顆以內	○元	齒齦下刮除術	三顆以內	○元
齒齦下刮除術	二分之一顆	八〇〇~一〇〇〇元	齒齦下刮除術	二分之一顆	八〇〇~一〇〇〇元
齒齦下刮除術	全口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齒齦下刮除術	全口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牙冠增長術	每顆	三〇〇〇~六四〇〇元	牙冠增長術	每顆	三〇〇〇~六四〇〇元
牙齦下清創沖洗及給藥	每次	四五〇〇~六〇〇〇元	牙齦下清創沖洗及給藥	每次	四五〇〇~六〇〇〇元
植牙手術(齒堤增高術、鼻竇增高術、齒槽骨整形術及材料費等費用另計)	單顆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植牙手術(齒堤增高術、鼻竇增高術、齒槽骨整形術及材料費等費用另計)	單顆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打模	單顆	六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打模	單顆	六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個人印模牙托製作	單顆	〇〇元	個人印模牙托製作	單顆	〇〇元
口腔顎骨缺損印模	單顆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口腔顎骨缺損印模	單顆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固定式牙冠牙橋	每顆	一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固定式牙冠牙橋	每顆	一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金屬鑄造冠	每顆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金屬鑄造冠	每顆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鑲面金冠	每顆	四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鑲面金冠	每顆	四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陶瓷燒附牙冠	每顆	四五〇〇~六〇〇〇元	陶瓷燒附牙冠	每顆	四五〇〇~六〇〇〇元
臨時粘著固定假牙	每顆	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陶瓷燒附牙冠	每顆	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固定活動暫時性義齒	每顆	元	固定活動暫時性義齒	每顆	元
全瓷冠	每顆	〇~二〇〇元	全瓷冠	每顆	〇~二〇〇元
根管加強釘或牙根覆蓋	每支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根管加強釘或牙根覆蓋	每支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金屬柱心	每顆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金屬柱心	每顆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〇元	陶瓷貼片	每顆	〇元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〇元			〇元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陶瓷貼片	每顆	一五〇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合成樹脂冠	每顆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合成樹脂冠	每顆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局部可撤式義齒		
局部可撤式義齒			單側彎線義齒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單側彎線義齒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雙側彎線義齒		一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雙側彎線義齒		一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義齒(每顆附加)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義齒(每顆附加)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義齒補強裝置		一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元
義齒補強裝置		一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元	鑄造合金可撤式義齒	每顆	一五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元
鑄造合金可撤式義齒	每顆	一五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元	彈性床可撤式義齒	每顆	五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元
彈性床可撤式義齒	每顆	五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元	全口可撤式義齒		
全口可撤式義齒			單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二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單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二〇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雙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四〇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雙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四〇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口腔顎骨缺損補綴復健		八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口腔顎骨缺損補綴復健		八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閉塞器		二五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閉塞器		二五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咬合板	每顆	四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咬合板	每顆	四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第一次)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 (第一次)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 (第二次以後)		三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 (第二次以後)		三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義齒襯底	每床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義齒襯底	每床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全口義齒修復	每顆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全口義齒修復	每顆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義齒床組織處理	每床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義齒床組織處理	每床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乳牙不銹鋼冠	每顆	一〇〇〇~三五〇〇元
乳牙不銹鋼冠	每顆	一〇〇〇~三五〇〇元	恆牙不銹鋼冠	每顆	一〇〇〇~四五〇〇元
恆牙不銹鋼冠	每顆	一〇〇〇~四五〇〇元	斷髓術	每顆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斷髓術	每顆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乳牙根管治療		
乳牙根管治療			乳牙根管治療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乳牙根管治療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乳牙多根管治療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乳牙多根管治療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乳牙成型牙冠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乳牙成型牙冠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全口塗氟		八〇〇~一〇〇〇元
全口塗氟		八〇〇~一〇〇〇元	預防性防蛀封劑	每顆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預防性防蛀封劑	每顆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	每次	五〇〇~八〇〇元
咬合調整	每次	五〇〇~八〇〇元	單側空隙維持器	每副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單側空隙維持器	每副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雙側空隙維持器	雙側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雙側空隙維持器	雙側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兒童部份義齒	兩顆內	四〇〇~八〇〇元
兒童部份義齒	兩顆內	四〇〇~八〇〇元	行為處理 A 式 (單純)		六〇〇~一〇〇〇元
行為處理 A 式 (單純)		六〇〇~一〇〇〇元	行為處理 B 式 (複雜)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行為處理 B 式 (複雜)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矯正術前檢查及評估		
矯正術前檢查及評估			矯正術前檢查及評估 (取模、照相、矯正評估測)		

(取模、照相、矯正評估測 顱分析及診斷諮詢)				顱分析及診斷諮詢)		
雙顎全口矯正裝置		八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雙顎全口矯正裝置		八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單顎全口矯正裝置		四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元		單顎全口矯正裝置		四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元
舌側全口矯正裝置		一五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舌側全口矯正裝置		一五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舌側弧線裝置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舌側弧線裝置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頭部固定裝置顱弓或J勾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頭部固定裝置顱弓或J勾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類部牽引裝置		六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類部牽引裝置		六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弧線置換	每顎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弧線置換	每顎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矯正裝置調整	每次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矯正裝置調整	每次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斜面板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斜面板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功能性顎矯正器或面罩		一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功能性顎矯正器或面罩		一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埋伏齒露出局部矯正(不含手術費用)		一五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埋伏齒露出局部矯正(不含手術費用)		一五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活動式顎弓擴大器		一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活動式顎弓擴大器		一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固定式顎弓擴大器		一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固定式顎弓擴大器		一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活動矯正裝置	元	八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活動矯正裝置	元	八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矯正後之活動維持裝置	每顆	三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矯正後之活動維持裝置	每顆	三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矯正後之固定維持裝置	每顆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矯正後之固定維持裝置	每顆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白齒環套	每顆	二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白齒環套	每顆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脫落矯正器固定	每個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脫落矯正器固定	每個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矯正裝置拆除	每個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矯正裝置拆除	每個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迷你植骨釘	單支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迷你植骨釘	單支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顫顎關節、頭頸肌肉調整治療 (肉毒桿菌注射)	1U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顫顎關節、頭頸肌肉調整治療 (肉毒桿菌注射)	1U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非特定局部治療(含口沖洗或敷料)		一〇〇~四〇〇元	非特定局部治療(含口沖洗或敷料)		一〇〇~二五〇元
特定局部治療		一〇〇~二五〇元	特定局部治療		一〇〇~二五〇元
齒間暫時固定術	每齒	一〇〇~二〇〇元	齒間暫時固定術	每齒	一〇〇~二〇〇元
口內切開排膿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口內切開排膿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口外切開排膿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口外切開排膿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拆線		五〇~二五〇元	拆線		五〇~二五〇元
固定鋼線移除		一六〇~八〇〇元	固定鋼線移除		一六〇~八〇〇元
鋼線固定	三齒以內	一六〇~二五〇元	鋼線固定	三齒以內	一六〇~二五〇元
鋼線固定(上顎或下顎固定術)	四齒以上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鋼線固定(上顎或下顎固定術)	四齒以上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顎間固定法		九七七〇~三〇〇〇〇元	顎間固定法		九七七〇~三〇〇〇〇元

顎間固定法	九七七〇~三〇〇〇〇元				元
環繞結紮法	二五六〇~六〇〇〇元		環繞結紮法		二五六〇~六〇〇〇元
拔牙後特別處理	一五〇~五〇〇元		拔牙後特別處理		一五〇~五〇〇元
簡單性拔牙	五〇〇~一〇二〇元		簡單性拔牙		五〇〇~一〇二〇元
複雜性拔牙	九〇〇~一八〇〇元		複雜性拔牙		九〇〇~一八〇〇元
單純齒切除術	一六〇〇~四二〇〇元		單純齒切除術		一六〇〇~四二〇〇元
複雜齒切除術	三一〇〇~九〇〇〇元		複雜齒切除術		三一〇〇~九〇〇〇元
囊腫摘除術			囊腫摘除術		
小(小於二公分)	八〇〇~六〇〇〇元		小(小於二公分)		八〇〇~六〇〇〇元
中(介於二至四公分)	二五〇〇~七〇〇〇元		中(介於二至四公分)		二五〇〇~七〇〇〇元
大(超過四公分)	三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大(超過四公分)		三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不含病理報告及病理切片 檢查片)	一二〇〇~三六〇〇元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不含病理報告及病理切片 檢查片)		一二〇〇~三六〇〇元
軟組織切片	六〇〇~一二二〇元		軟組織切片		六〇〇~一二二〇元
硬組織切片	一二〇〇~二四二〇元		硬組織切片		一二〇〇~二四二〇元
癌前病變軟組織切片	一八〇〇~三六二〇元		癌前病變軟組織切片		一八〇〇~三六二〇元
癌前病變硬組織切片	二五〇〇~五〇二〇元		癌前病變硬組織切片		二五〇〇~五〇二〇元
囊腫造袋術	一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囊腫造袋術		一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瘻管切除術	八〇〇~一六〇〇元		瘻管切除術		八〇〇~一六〇〇元
腐骨清除術			腐骨清除術		
簡單, 三分之一顎以下	二〇〇〇~四二〇〇元		簡單, 三分之一顎以下		二〇〇〇~四二〇〇元
複雜, 三分之一顎以上			複雜, 三分之一顎以上		

複雜，三分之一顎以上			三〇〇〇~六〇二〇元		自體牙齒移植	每顆	二〇〇〇~四五〇〇元
自體牙齒移植	每顆		二〇〇〇~四五〇〇元		唾液腺導管(含沖洗)		一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唾液腺導管(含沖洗)			一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埋伏齒露出手術		九六〇~二五〇〇元
埋伏齒露出手術			九六〇~二五〇〇元	單顆	塗氣		四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塗氣	單顆		四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乳牙拔除		二五〇〇~二五〇〇元
乳牙拔除			二五〇〇~二五〇〇元		骨瘤切除術		
骨瘤切除術					骨瘤小於一公分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二〇元
骨瘤小於一公分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二〇元		骨瘤介於一至二公分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二〇元
骨瘤介於一至二公分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二〇元		骨瘤超過二公分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二〇元
骨瘤超過二公分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二〇元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六〇〇〇~一〇二〇二〇元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六〇〇〇~一〇二〇二〇元		外科固定用焊鈎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外科固定用焊鈎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手術拔除深及下顎骨角或下顎枝之阻生齒		八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手術拔除深及下顎骨角或下顎枝之阻生齒			八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一〇五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一〇五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口腔顎顏面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		六〇〇〇~一〇二〇〇元
口腔顎顏面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			六〇〇〇~一〇二〇〇元		浸潤麻醉法		一〇〇〇~一〇二〇元
浸潤麻醉法			一〇〇〇~一〇二〇元		阻斷麻醉法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元
阻斷麻醉法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元		笑氣鎮靜法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笑氣鎮靜法		二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元		靜脈鎮靜法		三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元
靜脈鎮靜法		三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元		人工牙根		二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人工牙根		二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二〇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元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二〇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元		植牙補綴物		二〇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元
植牙補綴物		二〇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元		(如有產生特殊材料及手術方式，收費最高可至一點五倍)		
(如有產生特殊材料及手術方式，收費最高可至一點五倍)			附註：			
<p>一、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p> <p>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p> <p>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p> <p>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p> <p>(一) 一般自費項目：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p> <p>(二)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p>			<p>一、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p> <p>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p> <p>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p> <p>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p> <p>(一) 一般自費項目：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p> <p>(二)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p>			

<p>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p> <p>(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p> <p>五、 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增加收費。</p> <p>六、 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p> <p>七、 病歷複製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p> <p>八、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p> <p>九、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p> <p>十、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p> <p>十一、 特殊材料及特殊技術價格另議。</p> <p>十二、 醫療機構收取之門、急診掛號費若超過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p>	<p>(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p> <p>五、 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增加收費。</p> <p>六、 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p> <p>七、 病歷複製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p> <p>八、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p> <p>九、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p> <p>十、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p> <p>十一、 特殊材料及特殊技術價格另議。</p> <p>十二、 醫療機構收取之門、急診掛號費若超過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p>
<p>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p> <p>(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p> <p>五、 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增加收費。</p> <p>六、 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p> <p>七、 病歷複製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p> <p>八、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p> <p>九、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p> <p>十、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p> <p>十一、 特殊材料及特殊技術價格另議。</p> <p>十二、 醫療機構收取之門、急診掛號費若超過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p>	<p>(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p> <p>五、 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增加收費。</p> <p>六、 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p> <p>七、 病歷複製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p> <p>八、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p> <p>九、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p> <p>十、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p> <p>十一、 特殊材料及特殊技術價格另議。</p> <p>十二、 醫療機構收取之門、急診掛號費若超過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p>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係經一〇九年七月五日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在案。為因應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並使本轄醫療機構對於收費金額有所依循，修正收費標準如下：

依據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三〇二一七五〇一號函示，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為避免民眾對於申請病歷複製本時，產生重複收取掛號費之疑慮，爰修正本表「十、病歷複製本費」項下「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之收費標準說明為「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修正本表「十、病歷複製本費」項下「基本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之收費標準為「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七」。
初診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初診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複診	門診 〇~一五〇元		複診	門診 〇~一五〇元		
急診	急診 〇~三〇〇元		急診	急診 〇~三〇〇元		
補發掛號證			補發掛號證			
二、診療費			二、診療費			
門診	一〇〇~五〇〇元	每次	門診	一〇〇~五〇〇元	每次	
急診	二〇〇~六〇〇元	每次	急診	二〇〇~六〇〇元	每次	
三、會診費			三、會診費			
院內	二〇〇~五〇〇元		院內	二〇〇~五〇〇元		
院外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院外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出診費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交通費、藥材費另計	出診費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交通費、藥材費另計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四、處方費			四、處方費			
自費	三〇〇~六〇〇元		自費	三〇〇~六〇〇元		
五、藥費			五、藥費			
散劑(每日)	五〇~三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散劑(每日)	五〇~三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煎劑(每日)	一五〇~五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煎劑(每日)	一五〇~五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六、住院費	比照同級醫院				高貴藥另計
七、外傷五官科(含材料費)					高貴藥另計
一般外傷五官科	一〇〇~五〇〇元				
脫臼整復手術	二〇〇~一〇〇〇元				
骨折整復與固定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痔瘡處置費	二〇〇~八〇〇元				
內服藥另計					
八、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診斷證明書	五〇~二〇〇元				
1. 呈報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2.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3. 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元 (二份以內免費)				
死亡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元 (三份以內免費)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九、醫療費用明細					
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	五〇~一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				
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					
散劑(每日)					
煎劑(每日)					
六、住院費	比照同級醫院				
七、外傷五官科(含材料費)					
一般外傷五官科	一〇〇~五〇〇元				
脫臼整復手術	二〇〇~一〇〇〇元				
骨折整復與固定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痔瘡處置費	二〇〇~八〇〇元				
內服藥另計					
八、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診斷證明書	五〇~二〇〇元				
1. 呈報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2.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3. 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元 (二份以內免費)				
死亡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元 (三份以內免費)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九、醫療費用明細					
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	五〇~一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				
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					
散劑(每日)					
煎劑(每日)					
六、住院費	比照同級醫院				
七、外傷五官科(含材料費)					
一般外傷五官科	一〇〇~五〇〇元				
脫臼整復手術	二〇〇~一〇〇〇元				
骨折整復與固定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痔瘡處置費	二〇〇~八〇〇元				
內服藥另計					
八、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診斷證明書	五〇~二〇〇元				
1. 呈報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2.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3. 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元 (二份以內免費)				
死亡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元 (三份以內免費)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九、醫療費用明細					
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	五〇~一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				
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					

<p>十一、其他 病情諮詢費</p>	<p>註七 一〇〇~六五〇元</p>	<p>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p>	<p>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p>	<p>五〇〇~一五〇元</p>	
<p>附註： 一、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 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一）一般自費項目：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二）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三）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p>	<p>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七 十一、其他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p>	<p>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p>	<p>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p>	<p>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p>	<p>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p>

<p>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立名目收費。</p> <p>六、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p> <p>七、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十月六日衛署醫字第○九九○二一八一九六號函規定，「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參考原則」：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二〇〇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〇〇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p>	<p>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p> <p>(三) 其他：</p> <p>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p> <p>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立名目收費。</p> <p>六、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p> <p>七、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十月六日衛署醫字第○九九○二一八一九六號函規定，「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參考原則」：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二〇〇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〇〇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p>
--	---



附 錄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90172305號

主旨：有關本府核定實施「擬定臺中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28-6及28-1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臺中市中區建國路169號）核定函暨公告法令依據條次誤植更正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90026922號函暨本府109年4月6日府授都更字第1090073768號公告暨核定函續辦。

二、本案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107年8月17日報核)，於都市更新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報核，為維持計畫及法規適用之安定性，本案公告及計畫核定函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第32條更正為都市更新條例(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第19條規定辦理。

三、副本另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旭昇營造有限公司、傅鐘瑩君(所有權人)、陳賜財君(所有權人)

副本：東海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使用管理科、都市更新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90172618號

主旨：有關本府核定實施「擬定臺中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28-7及28-1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臺中市中區建國路171號)核定函暨公告法令依據條次誤植更正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90026922號函暨本府109年4月6日府授都更字第1090073841號公告暨核定函續辦。
- 二、本案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107年8月17日報核)，於都市更新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報核，為維持計畫及法規適用之安定性，本案公告及計畫核定函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第32條更正為都市更新條例(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第19條規定辦理。
- 三、副本另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旭昇營造有限公司、黎尚安君(所有權人)

副本：東海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使用管理科、都市更新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90172671號

主旨：有關本府核定實施「擬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五小段27-10及27-1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臺中市中區成功路146號）核定函暨公告法令依據條次誤植更正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90026922號函暨本府109年4月6日府授都更字第1090073881號公告暨核定函續辦。
- 二、本案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108年1月11日報核)，於都市更新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報核，為維持計畫及法規適用之安定性，本案公告及計畫核定函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第32條更正為都市更新條例(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第19條規定辦理。
- 三、副本另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安可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東海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使用管理科、都市更新工程科)

